

2022 年度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本

级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文物保护、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和文化、旅游、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体制机制改革。

（三）组织推进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重大工程。监督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基层文化设施、广播影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胶东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负责推动非物质

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指导社会艺术培训工作。

（五）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制定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烟台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品牌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七）管理全市新闻出版业。研究拟订全市新闻出版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市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市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八）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业。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台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与新

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配合做好广播电视台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台宣传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把握正确的舆论、创作导向。负责对信息网络视听、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台节目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台广告播放。指导—6—实施全市广播电视台节目评价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台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覆盖、安全播出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台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九)管理全市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市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市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烟台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参与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十)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拟订全市文化艺术、

旅游、广播电影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新闻出版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科技信息化建设。

（十一）指导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人才发展规划，指导行业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十二）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大案要案、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烟台文化走出去。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稳步提升烟台整体形象和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

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20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人事科、财务科、宣传科、艺术科、公共服务科、非遗科、科技教育科、产业发展科、市场推广科、资源开发科、市场管理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文物科、革命文物科、考古科、新闻出版管理科（挂市“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牌子）、广播影视管理科、安全监管科（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机关党委（党建办公室）。

## 第二部分

#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9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6,376.30
八、其他收入	8	1.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7.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5.2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4.9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97.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96.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8.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9.95
	30			61	
总计	31	7,016.03	总计	62	7,016.0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97.08	6,796.04					1.0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77.30	6,376.25					1.05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60.78	5,059.74					1.05
2070101	行政运行	2,394.03	2,392.99					1.05
2070108	文化活动	812.01	812.01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9.01	9.01					
2070113	旅游宣传	1,425.76	1,425.7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19.97	419.97					
20702	文物	477.15	477.15					
2070204	文物保护	477.15	477.15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79.78	179.78					
2070606	版权管理	179.78	179.78					
20708	广播电视	29.99	29.9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29.99	29.9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9.60	629.6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9.60	62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7	13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51	11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5	109.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	6.56					
20808	抚恤	20.57	20.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57	2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61	102.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61	102.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2	75.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	3.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06	24.0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21	155.2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5.21	155.2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55.21	155.2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90	24.9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90	24.9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4.90	24.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96.09	2,632.71	4,163.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76.30	2,393.03	3,983.27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59.79	2,393.03	2,666.75			
2070101	行政运行	2,393.03	2,393.03				
2070108	文化活动	812.01		812.01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9.01		9.01			
2070113	旅游宣传	1,425.76		1,425.7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19.97		419.97			
20702	文物	477.15		477.15			
2070204	文物保护	477.15		477.15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79.78		179.78			
2070606	版权管理	179.78		179.78			
20708	广播电视	29.99		29.9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29.99		29.9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9.60		629.60			
2079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9.60		62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7	13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51	11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5	109.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	6.56				
20808	抚恤	20.57	20.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57	2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61	102.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61	102.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2	75.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	3.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06	24.0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21		155.2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5.21		155.21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55.21		155.2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90		24.9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90		24.9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4.90		24.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9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376.25	6,376.2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7.07	137.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61	102.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5.21	155.21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4.90	24.9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796.0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796.04	6,796.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6,796.04	<b>总计</b>	64	6,796.04	6,796.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796.04	2,632.67	4,163.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76.25	2,392.99	3,983.27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59.74	2,392.99	2,666.75
2070101	行政运行	2,392.99	2,392.99	
2070108	文化活动	812.01		812.01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9.01		9.01
2070113	旅游宣传	1,425.76		1,425.7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19.97		419.97
20702	文物	477.15		477.15
2070204	文物保护	477.15		477.15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79.78		179.78
2070606	版权管理	179.78		179.78
20708	广播电视	29.99		29.9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29.99		29.9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9.60		629.6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9.60		62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7	13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51	11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5	109.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	6.56	
20808	抚恤	20.57	20.5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57	2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61	102.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61	102.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2	75.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	3.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06	24.0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21		155.21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5.21		155.21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55.21		155.2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90		24.9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4.90		24.9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4.90		24.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3.3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0.42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3.6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7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1	30207	邮电费	11.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8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6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9.23	30215	会议费	4.5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166.48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39.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6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7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8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57.79	公用经费合计					174.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9		1.66		1.66	6.43	8.09		1.66		1.66	6.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016.0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01.54 万元，下降 23.05%。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总收支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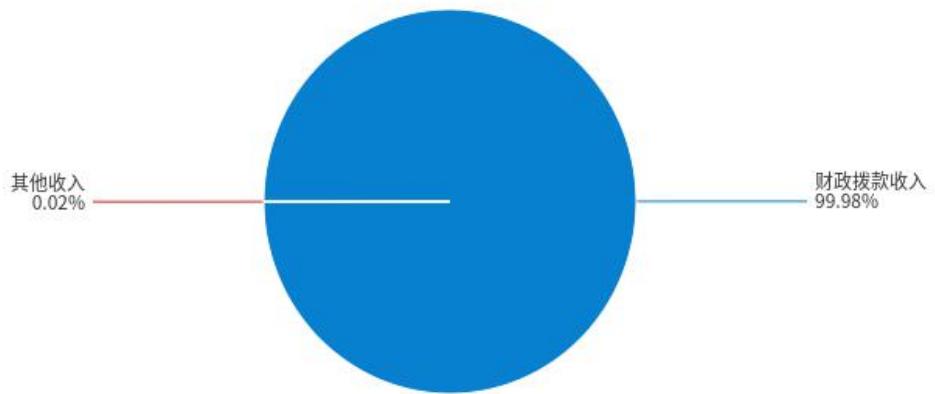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6,797.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96.04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1.05 万元，占 0.02%。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 6,796.0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166.2 万元，增长 20.71%。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方面收入增多。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 1.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79 万元，下降 63.03%。主要是 2022 年利息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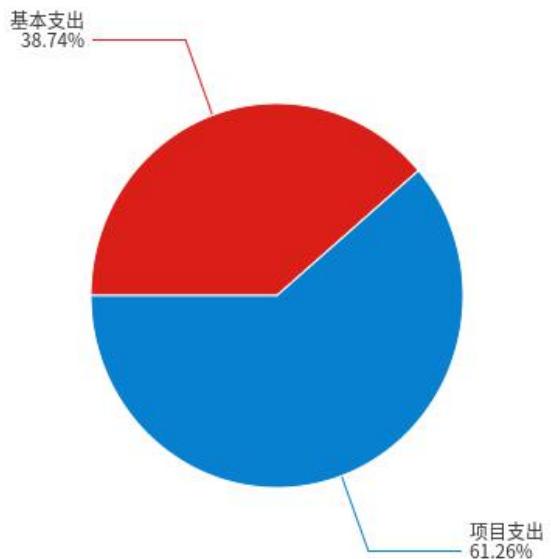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79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2.71万元，占38.74%；项目支出4,163.37万元，占61.2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632.7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650.98万元，增长32.85%。主要是2022年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4,163.3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753.25万元，下降39.81%。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目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796.0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98.94 万元，下降 23.6%。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收支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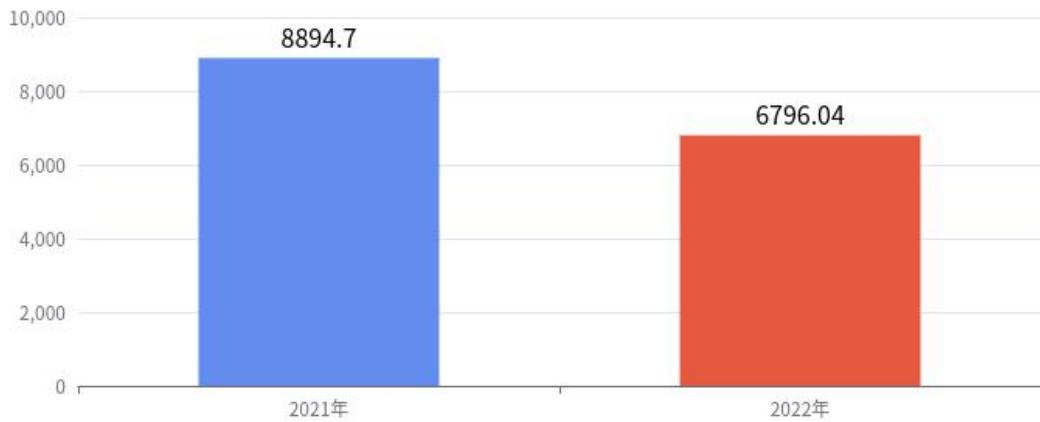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96.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98.66 万元，下降 23.59%。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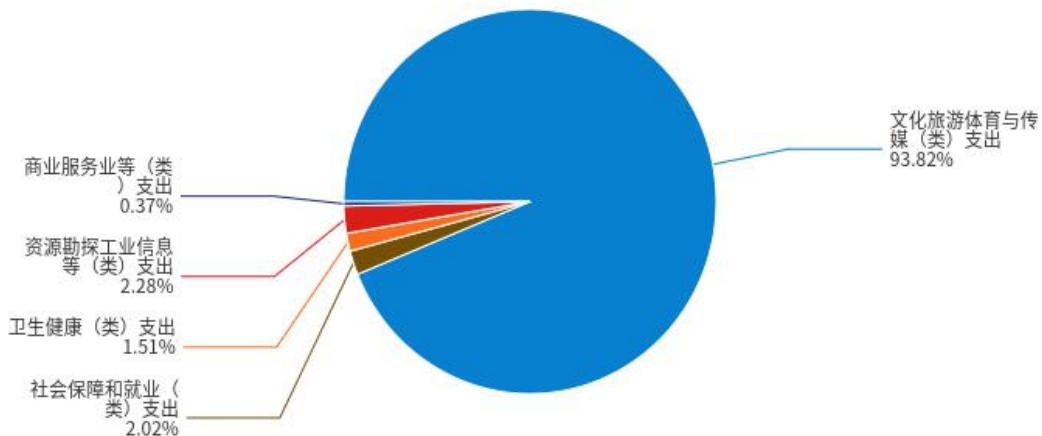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96.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6,376.25 万元，占 93.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7.07 万元，占 2.02%；卫生健康（类）支出 102.61 万元，占 1.5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55.21 万元，占 2.28%；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4.9 万元，占 0.3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0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行政运行经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至明年使用。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收回项目资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23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旅游宣传经费。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经费。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1%。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版权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结转质保金，待合同到期支付。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9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进人员，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在职人员在 12 月底退休，职业年金未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存在去世人员追加抚恤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休干部医疗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进人员，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2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目经费。

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目经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32.6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457.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74.88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8.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保养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6.4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59 批次、53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88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增加 2.45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机关内设机构调整，增加职责，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2.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9.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2.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3.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9.09%。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4 个，涉及预算资金 3,701.41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391.94 万元。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4 个项目中，2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2022 年项目自评结果总体优秀，开展的各项文化和旅游活动，社会反响强烈。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44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相关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修缮保护，排除了不安全因素和安全隐患，文物本体得到了进一步的保护，并得到了有效利用。

2、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应急广播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应急平台的技术升级和维护工作、提高应急响应能力、拓展应急平台的覆盖范围，以提高

服务质量和覆盖面。实现了应急平台的正常运转，为各种突发事件提供有效的支持和帮助。

3、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双演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执行数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 2021 年“双演”汇演选拔入选的优秀剧（节）目开展巡演 241 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4、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烟台“鲜美田园”乡村旅游带规划编制，促进全市旅游发展。

5、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京剧码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出 2022 戏曲演出月京剧吕剧演出 10 场，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6、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4+N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2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0 万元，执行数为 39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举办 2022 烟台市元宵晚会、七

一、十一晚会、烟台戏曲演出月等多场大型主题演出；完成京剧《戚继光》、吕剧《社区书记》、音乐剧《审判日》打磨提升，完成吕剧《双恨记》创排，实现传统文化弘扬与传播。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11 分，等级为良。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1 分，等级为良。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

（款）版权管理（项）：反映版权管理方面的支出。

##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

广播电视事务（项）：反映广播电视台等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城市综合营销和对外宣传	99.99	优
2	城市综合营销和对外宣传-品牌强国	100.00	优
3	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90.65	优
4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4+N	94.26	优
5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安全生产	100.00	优
6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公益电影	100.00	优
7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公益演出	100.00	优
8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规划	98.45	优
9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行业管理	84.17	良
10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行业培训	100.00	优
11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京剧码头	100.00	优
12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旅游招徕奖励	99.72	优
13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全民阅读	97.47	优
14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沙滩音乐节	91.99	优

15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	100.00	优
16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双演	100.00	优
17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推广	99.30	优
18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应急广播运维	100.00	优
19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质保金	91.01	优
20	文化活动、文艺创作等	99.87	优
21	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券	90.20	优
22	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91.95	优
23	烟台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终端适配	99.97	优
24	正版办公软件场地授权	98.99	优

备注：1.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 (含) -100 为“优”，80 (含) -90 为“良”，60 (含) -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4+N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50	392.01	10	71.30%	7.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	550	392.0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创作、演出活动。围绕元宵节、七一、十一、元旦打造重点文艺演出；打磨提升音乐剧《审判日》、创排新剧目。			通过举办2022烟台市元宵晚会、七一、十一晚会、烟台戏曲演出月等多场大型主题演出；完成京剧《戚继光》、吕剧《社区书记》、音乐剧《审判日》打磨提升，完成吕剧《双恨记》创排，实现传统文化弘扬与传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	1项	1项	15	15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质量	通过专家验收	已通过专家验收	15	15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60万元	59.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创作演出的加强程度和丰富市民文化生活丰富程度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宣传烟台地域文化的推动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4.26					

##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规划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9.7	10	99.50%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59.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乡村旅游规划			完成烟台“鲜美田园”乡村旅游带规划编制，促进全市旅游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	1项	1项	15	15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质量	通过专家验收	已通过专家验收	15	15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60万元	59.7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创作演出的加强程度和丰富市民文化生活丰富程度	有效	有效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市旅游发展	促进	显著促进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98.45					

##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京剧码头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出系列戏曲演出，提升城市传统文化内涵，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推出2022戏曲演出月京剧吕剧演出10场，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演出场次	≥10场	10场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完成	12月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传承戏曲艺术，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有效	有效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推进	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双演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	2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2021年“双演”汇演选拔入选的优秀剧(节)目开展巡演200场。			组织2021年“双演”汇演选拔入选的优秀剧(节)目开展巡演241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演出场次	≥200场	241场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	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240万元	24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演出供给，提升基层演出品质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应急广播运维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9.99	10	99.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9.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应急平台正常运转。			加强应急平台的技术升级和维护工作、提高应急响应能力、拓展应急平台的覆盖范围，以提高服务质量和覆盖面。实现了应急平台的正常运转，为各种突发事件提供有效的支持和帮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天在岗人数	3人	3人	5	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98%	100%	35	35	
		时效指标	运维期间	至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5	5	
		成本指标	平台运维费	≤30万元	29.99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应急平台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了应急广播信息发布渠道	增加	增加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447.95	10	99.54%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450	447.9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深化传承传统文化，采用必要而有效的技术手段，尽力排除不安全因素和遏制各种不利因素对文物本体的侵害，通过对文物建筑的保护，彻底杜绝存在的安全隐患。通过保护工程策略的制定，在保持遗产价值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文物保护尽可能满足城市街道建设及地方居民的需求。			对相关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修缮保护，排除了不安全因素和安全隐患，文物本体得到了进一步的保护，并得到了有效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本体保护项目个数（个）	≥5个	5个	5	5	
			文博场馆消防整治个数（个）	≥8个	8个	5	5	
			消防和安防工程项目个数（个）	≥2个	2个	5	5	
			市级以上文物保单位标志牌设立个数（个）	150个	150个	5	5	
	质量指标	保护工程效果	显著	效果显著	5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0	5	0	未到验收时间，下一步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组织验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万元）	≤450万元	447.9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4	不断加强文物保护力度，进一步提升文物保护水平和保护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长期	15	13	不断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1.95						

#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预算(主管)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委托部门: 烟台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报告撰写说明

---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财政局报送。未经烟台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米杰（签字）

主 评 人：秦婷（签字）

参 评 人：陈超 韩冲 张衍越 王鑫宇 张衍嵩 吴兴阳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秦婷

二级审核：郗厚洋

三级审核：张成新

# 目 录

<b>摘要</b> .....	- 1 -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	- 19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 19 -
(二) 项目预算 .....	- 20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 23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 23 -
<b>二、项目绩效目标</b> .....	- 27 -
(一) 总体目标 .....	- 27 -
(二) 年度目标 .....	- 28 -
<b>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b> .....	- 28 -
(一) 评价目的 .....	- 28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 29 -
(三) 评价依据 .....	- 29 -
(四) 评价原则 .....	- 31 -
(五) 评价方法 .....	- 31 -
(六) 评价指标体系 .....	- 32 -
(七) 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	- 35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36 -
<b>四、评价结论及分析</b> .....	- 39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 39 -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 40 -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 40 -
<b>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b>	<b>- 41 -</b>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 41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 44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 46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 50 -
<b>六、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b>	<b>- 54 -</b>
<b>七、意见建议 .....</b>	<b>- 58 -</b>
<b>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b>	<b>- 62 -</b>
1. 调查问卷（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	- 62 -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79 -
3. 问题清单 .....	- 98 -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	- 100 -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	- 101 -
6. 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	- 102 -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	- 107 -

# 摘 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产业结构逐渐升级，第三产业地位日渐重要。旅游业以旅游资源为凭借、以旅游设施为条件，向旅游者提供旅行游览服务，是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新兴产业之一，被誉为“朝阳产业”。结合其发展前景，各地区、各政府都致力于发展当地旅游业以拉动地区内消费进而推动经济发展。山东省作为自然资源、人文资源丰富的大省，十分重视本省旅游资源的开发，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先后出台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31号文件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1号）和省财政厅、省旅游局《山东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鲁财行〔2015〕9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发展委贯彻国办发《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62号文件等重要文件，旨在将山东建成旅游经济强省。

在此背景下，烟台市陆续出台了《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烟文旅〔2021〕133号）、《2022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并在文件精神指导下，根据本地

旅游资源、经济发展和财政状况在 2022 年度设立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2724.63 万元,推动激发文化事业单位发展活力、保障和改善文化民生、扶持打造文艺精品、培育地方文化品牌、拓展旅游市场、实施旅游标准建设、加强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2724.63 万元（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2424.63 万元，年中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项目追加预算 300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涉及资金使用单位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 年度预算实际到位数 2724.63 万元，2022 年度预算执行数 1943.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35%。其中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情况：4+n 剧目演出预算到位数 55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392.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27%；全民阅读预算到位数 5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3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70%；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及追加预算到位数 60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25.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4.27%。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大力推动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通过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利用公共文化阵地，促进优秀传统文

化传承和传播；同时以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和模式为导向，通过加快旅游资源整合，推进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创新旅游产品业态，提升旅游主体发展水平等措施的实施，确保旅游以高于全省旅游平均增长水平增长幅度持续发展。

## 2.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经评价组梳理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产出目标：**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演出及活动、旅游宣传推广、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业管理工作。同时项目成本经济性强。

**效果目标：**实现惠民消费券拉动消费数额  $\geq 3000$  万元、2022 年旅游业产值增长率 10%、2022 年度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  $\geq 10\%$ 、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质量显著提升、旅游业人员服务水平提升、旅游景点恶性事故发生次数 0 起、年度旅游投诉结案率 100%、旅游规划与总体目标符合度高、游客吸引力  $\geq 90\%$ 、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知名度  $\geq 90\%$ 、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美誉度  $\geq 90\%$ 、烟台市民满意度  $\geq 90\%$ 、旅游业人员满意度  $\geq 90\%$ 、来烟游客满意度  $\geq 90\%$  的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投

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分析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主线来评价，对 2022 年度的产出效益情况按照资金支出方向进行考核，与之前年度旅游业产出效益情况纵向比较，得出本专项资金整体效益情况，分析查找潜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产业更好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2.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烟台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安排的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724.63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 1 个市直部门，1 个专项。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整个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项目点占比 100%，涉及资金 2724.63 万元，占资金总量比例为 100%。

### （二）评价依据

#### （1）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③《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④《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⑥《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⑦烟台市财政局《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⑧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⑨《烟台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烟财绩〔2020〕16号）。

## （2）行业政策文件

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06〕148号）；

②《关于提升旅游业综合竞争力加快建成旅游强省的意见》（鲁政发〔2013〕16号）；

③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31号文件

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1号）；

④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发展委贯彻国办发〔2015〕62号文件《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⑤《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 （3）其他文件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 （三）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31号文件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发展委贯彻国办发〔2015〕62号文件《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文件，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

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 2. 指标体系

### （2）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并进一步细化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

### （2）指标权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文件要求，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一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二、三级指标首先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分析，其次按照政策专项特征和评价需求，再结合财政或预算部门建议和意见，经专家论证后综合确定。

### （3）基础数据采集表

基础数据采集表是评价的重要数据来源，由被评价单位负责

填报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体现了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 （4）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设计，形成本次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数据来源等。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公众评判法为辅，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对2022年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以及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0.11**分，评价结果为“良”。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见表1所示：

表1 综合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4	11.67	83.36%
过程指标	21	14.10	67.14%
产出指标	30	29.49	98.30%
效益指标	35	24.85	71.00%
合计	100	80.11	80.11%

## （二）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3个方面进行考核，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决策类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11.67分，得分率83.36%。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与烟台市文

化和旅游局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足之处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细化分解，效益指标未能充分量化体现；实际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偏差，预算结转结余较多。

## 2.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过程类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4.10 分，得分率 67.14%。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批复 2424.63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 3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24.6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2022 年度预算执行数 1943.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35%；业务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资料保存良好；不足之处是，部门对于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落实存在不足，存在专项资金超范围支出的问题。

## 3.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 4 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16 个三级指标构成。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49 分，得分率 98.30%。

项目产出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不足之处在于 2022 年度惠民消费券核销率有待提升，2022 年度惠民消费季活动实际发放 600 万元消费券，实际核销 497.37 万元，核销率 82.90%。

## 4.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14 个三级指标构成。效益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4.85 分，得分率 71.00%。

通过各项文旅活动的实施，带动消费数额 2300 万元，2022 年度烟台市旅游业产值 484.6 亿元，相较 2021 年度旅游业产值 455.24 亿元增长 29.36 亿元，增长率 6.45%，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质量有所提升，游客吸引力强。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单位绩效管理需完善

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规范，根据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情况，评价组发现以下问题：

成本指标设置未细化。社区公益电影、公益演出项目涉及的成本指标直接设置为项目总预算数，未细化为每场次成本，在《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具有明确的补助标准，例如对“送戏下乡”、“公益性演艺活动”、“戏曲进校园”等补助标准为：专业剧院演出季演出补助 5000 元/场；送戏下乡、进厂矿演出，按演出区域确定补助标准；社区广场及戏曲进校园演出补助 1500 元/场；对农村公益电影数字节目购置和农村数字电影院线运营给予补助，对市级公益电影进社区、爱国主义教育电影进校园，按照 300 元/场给予补助。单位未参照相关

标准细化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量化不足。例如专项资金涉及的子项目旅游招徕奖励效益指标设置为，“拉动疫情期间和淡季旅游期间旅行社积极性”、“鼓励支持旅行社开拓境内外市场”，不利于后续进行量化考核。

## （二）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

由于事前未充分考虑项目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保障措施，导致 2022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2724.63 万元（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2424.63 万元，年中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项目追加预算 300 万元），2022 年度预算到位数 2724.63 万元，2022 年度预算执行数 1943.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35%，其中 4+n 剧目演出预算到位数 55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392.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27%；全民阅读预算到位数 5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3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70%；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及追加预算到位数 60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25.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4.27%。

## （三）管理制度落实力度不足，专项资金超范围支出，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根据《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项

目评审立项和资金分配，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评价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部门对于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落实存在不足，存在专项资金超范围支出的问题。具体问题如下：

1. 专项资金用于支付与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无关的审计费用，涉及金额 18.10 万元。

2022 年度 6 月记账 24 号凭证中 4.00 万元用于烟台市文化发展公司、烟台市文物店、烟台市图书馆等单位的 2020-2021 年度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2022 年度 6 月记账 25 号凭证中 6.00 万元用于烟台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中心、烟台市文化馆、烟台市美术馆、烟台市博物馆等四家单位的 2020-2021 年度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2022 年度 8 月记账 74 号凭证中 1.80 万元用于烟台市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绩效评价；2022 年度 9 月记账 29 号凭证中 0.60 万元用于京剧院运行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2022 年度 10 月记账 63 号凭证中 0.50 万元用于市级文物保护资金、政府采购尾款进行项目评审；2022 年度 12 月记账 57 号凭证中 2.00 万元用于烟台市文化馆现任馆长离任审计；2022 年度 12 月记账 58 号凭证中 2.00 万元用于 2021 年度双演汇演专项资金绩效评价；2022 年度 12 月记账 65 号凭证中 1.20 万元用于烟台美术馆法定代表人 2014-2022 年度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

2. 专项资金用于规定支出范围以外的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涉及金额 20.97 万元。

2022 年度 9 月记账 21 号、11 月记账 36 号凭证中 0.22 万元用于部门办公室桶装水购买；2022 年度 5 月记账 24 号、6 月记账 30 号、9 月记账 22 号、23 号等凭证中 12.44 万元用于部门日常办公用品购买；2022 年度 12 月记账 24 号、51 号、72 号凭证中 8.53 万元用于部门报刊订阅；2022 年度 12 月记账 8 号凭证中 4.0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宣传单页印刷；2022 年度部门差旅费报销中 6 月记账 33 号凭证中 3.35 万元用于口岸防疫差旅报销、9 月记账 13 号凭证中 0.27 万元用于扫黄打非会议差旅报销、9 月记账 15 号凭证中 0.20 万元用于考察新录用公务员差旅报销、9 月记账 42 号凭证中 0.49 万元用于参加国土空间资源培训差旅报销，上述产生的差旅费用与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涉及的各子项目无关，不应由专项资金支付。

部门在上述资金使用过程中违背了《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文化重点项目、旅游业重点项目、文化和旅游惠民补贴、人才队伍建设、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文化和旅游项目，部门对于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 （四）项目产出效益存在不足

1. “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采取与商家直

接签订合同的合作模式开展，由于个体商家影响力较弱，对于惠民消费活动的宣传力度存在不足；同时，与商家直接签订合同开展活动的方式对于资金的使用安全方面缺少有效的第三方过程监管，采用年底惠民消费活动结束后集中开展资金专项审计的方式不利于资金拨付进度的实现。

2. 《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提出，截至2022年底，实现全市接待游客75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950亿元的目标，2022年度烟台市实际全年接待游客人数5310.42万人次，旅游总收入637.31亿元，距离目标实现仍存在差距。

3. 活动宣传力度有待提升。根据评价组对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的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851份。其中对313名烟台市民开展的“对2022年度烟台市开展的各类惠民消费活动了解程度”调研结果显示“非常了解”的为211人，占比为67.41%；对130名旅游从业者开展的“对2022年度烟台市举办的惠民消费活动了解程度”、“对2022年度烟台市开展的旅游业人员培训了解程度”调研结果显示非常了解的人数占比均不足55%。

## 五、意见建议

###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加强对实施单位财务及业务科室的绩效培训，强化单位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加强部门绩效管理过程中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

的联动配合程度。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便于以后年度进行考核，例如成本指标结合《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的具体支出方向及内容设置，优先考虑细化到最末级单位成本，例如公益电影放映补助标准 300 元/场、社区广场及戏曲进校园演出补助 1500 元/场；效益指标结合有关政策文件选取核心目标作为指标进行设置，如《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中提到的全市接待游客人次、年度旅游总收入等核心目标作为 2022 年度文旅产业发展核心经济、社会效益指标进行设置。

## （二）提升预算测算合理性，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1. 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在项目预算申报前应充分解读相关政策依据、细化费用测算标准、将项目的预期经济产出和社会效益等与资金分配额度相匹配，同时结合项目以前年度执行情况，考虑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关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率及执行时效问题，在申报预算时改变“多多益善”的思想，减少“可能存在”支出的资金分配额度，实现对预算的精细化管理。

2. 及早布置工作，制定详细的用款计划。主管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应明确预算安排的资金的拨付流程及时间，按时间节点申请各项资金，在资金在下达到位的同时，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位，保证专项资金效益能得到有效地发挥。

3. 审计工作提前介入。在惠民消费季实施过程中要求第三方审计全程跟踪，淘汰以往惠民消费季结束后年底开展审计工作的模式，保障资金审计工作在活动结束后一月内全部完成，确保惠民消费季专项资金能够在当年及时拨付。

### （三）强化制度落实，规范预算执行行为

1. 强化《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2. 做好专项资金的内部审计监督，《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项目评审立项和资金分配，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项目申报、资金分配和绩效自评报告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的内部审查，及时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保障专项资金的效益实现。同时加强内部考核，按月对专项资金涉及的全部子项目执行情况开展检查考核，以便内控制度真正落地，从根本上杜绝项目执行不规范现象的发生。

3.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结合单位内部及外部开展的专项资金审计考核，强化对考核结果的应用，对于确定挪用、挤占的专项

资金额度下年度进行预算压减。

#### （四）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强化目标落实，优化宣传方式

1. 建议“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在开展形式上淘汰以往与商户直签的方式，采取与成熟的大平台签约方式开展活动，例如飞猪、携程等平台，借助平台实现对商家的实时动态监控，在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的同时能够最大限度的提升活动的传播范围及影响力。

2. 强化以“烟台海岸生活”为核心，以树立海岸城市“烟台标杆”为引领，坚持山海岛滩城统筹联动，壮大滨海旅游雁阵形产业集群，构建“一带贯穿、一廊串联、三清突破、三极崛起”发展格局，建设海洋旅游示范区，全面升级滨海游、海上游、海岛游，打造国际化仙境海岸和国内一流海洋文化旅游目的地，推动全市接待游客人次及旅游总收入目标的实现。

3. 加强各项活动的宣传推广力度。一是在车站、公共交通工具广告位及景区设置相关活动的宣传推广牌；二是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定向推送提高相关活动的传播力度；三是与社区、活动参与商家加强合作，通过在小区门口、商家门店显眼处放置或张贴相关文旅活动的宣传页，提高群众的知晓率。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产业结构逐渐升级，第三产业地位日渐重要。旅游业以旅游资源为凭借、以旅游设施为条件，向旅游者提供旅行游览服务，是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新兴产业之一，被誉为“朝阳产业”。结合其发展前景，各地区、各政府都致力于发展当地旅游业以拉动地区内消费进而推动经济发展。山东省作为自然资源、人文资源丰富的大省，十分重视本省旅游资源的开发，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先后出台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31号文件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1号）和省财政厅、省旅游局《山东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鲁财行〔2015〕9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发展委贯彻国办发《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62号文件等重要文件，旨在将山东建成旅游经济强省。

在此背景下，烟台市陆续出台了《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烟文旅〔2021〕133号）、《2022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并在文件精神指导下，根据本地旅游资源、经济发展和财政状况在2022年度设立文化和旅游发

展专项资金共计 2724.63 万元,推动激发文化事业单位发展活力、保障和改善文化民生、扶持打造文艺精品、培育地方文化品牌、拓展旅游市场、实施旅游标准建设、加强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

## （二）项目预算

### 1.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单位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关于追加 2022 年文化旅游消费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等预算批复、调整文件,借鉴 2021 年度烟台市旅游发展专项实施经验,针对各项工作分工、项目经费问题提出了实施方案,确定了项目预算额度。

### 2.项目投资情况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2724.63 万元（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2424.63 万元,年中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项目追加预算 300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涉及资金使用单位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 年度预算实际到位数 2724.63 万元,2022 年度预算执行数 1943.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35%。其中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情况:4+n 剧目演出预算到位数 55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392.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27%;全民阅读预算到位数 5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3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70%;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及追加预算到位数 60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25.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4.27%。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明细情况表

专项名称	分项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预算执行率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	应急广播平台运维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30.00	30.00	29.99	99.97%
	社区公益电影		30.00	30.00	30.00	100.00%
	4+n 剧目演出		550.00	550.00	392.01	71.27%
	省市县联合购买服务		60.00	60.00	60.00	100.00%
	京剧码头		20.00	20.00	20.00	100.00%
	公益演出		30.00	30.00	30.00	100.00%
	双演		240.00	240.00	240.00	100.00%
	旅游规划		60.00	60.00	59.70	99.50%
	安全生产		57.00	57.00	56.98	99.96%
	招徕奖励		60.00	60.00	58.33	97.22%
	全民阅读		50.00	50.00	37.35	74.70%
	推广		598.00	598.00	597.98	99.99%
	人才队伍建设		60.00	60.00	60.00	100.00%

专项名称	分项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预算执行率
	行业管理		238.00	238.00	229.34	96.36%
	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600.00	600.00	25.61	4.27%
	质保金		41.63	41.63	16.70	40.12%
	合计		2724.63	2724.63	1943.99	71.35%

补充说明：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资金 600.00 万元，因 2022 年度资金审计工作未完成，资金结转至 2023 年度支付，2023 年度 4 月审计工作完成，经审计 2022 年度共使用惠民消费券金额 554.04 万元，剔除不符合要求金额 56.67 万元，应支付签约商户金额 497.37 万元。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通过对资金支出使用方向进行梳理，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范围覆盖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演出及活动、旅游宣传推广、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业管理五大类：

- 1、旅游产业发展（发放惠民消费券拉动群众消费，促进文旅产业发展，增加就业机会）。
- 2、文化演出及活动（通过开展多种类型的演出及阅读活动，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 3、旅游宣传推广（精心策划具有烟台地域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和活动，举办各类相关地区营销推广活动及新媒体营销，多渠道全方位展示烟台形象）。
- 4、旅游发展规划（完成烟台市乡村旅游规划，推动全域旅游乡村旅游发展）。
- 5、旅游业管理（营造文明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不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实现全市文化和旅游经济运行的有效监测，推动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烟台良好的城市旅游形象）。

具体项目内容及执行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计划  
及执行情况表

资金类别	分项名称	计划实施工作	实际完成工作
旅游产业发展	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发放 600 万惠民消费券。	2022 年度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 497.37 万元，惠及企业 256 家，覆盖人次 12.43 万，带动消费 2300 万元。
文化演出及活动	社区公益电影	在全市广场及社区、建筑工地为社区居民及外来务工人员放映公益电影 1000 场。	完成放映公益电影 1000 场。
	4+n 剧目演出	围绕元宵节、七一、十一、元旦打造重点文艺演出；打磨提升音乐剧《审判日》、创排新剧目。	举办了 2022 烟台市元宵晚会、七一、十一晚会、烟台戏曲演出月等多场大型主题演出；完成京剧《戚继光》、吕剧《社区书记》、音乐剧《审判日》打磨提升，完成吕剧《双恨记》创排。
	省市县联合购买服务	开展惠民演出场次 20 场。	完成惠民演出场次 20 场。
	京剧码头	推出 2022 戏曲演出月京剧吕剧演出 10 场。	完成 2022 戏曲演出月京剧吕剧演出 10 场。
	公益演出	组织市直文艺院团、市文化馆开展公益性惠民演出活动大于 60 场。	组织市直文艺院团、市文化馆开展公益性惠民演出活动 100 场。
	双演	组织 2021 年“双演”汇演入选的优秀剧（节）目开展巡演 200 场。	组织 2021 年“双演”汇演入选的优秀剧（节）目开展巡演 241 场。
	全民阅读	按计划完成读书朗诵大赛、4.23 世界读书日启动仪式、阅读推广人培训班、讲烟台故事比赛等活动，深入推进全民阅读活动。	完成读书朗诵大赛、4.23 世界读书日启动仪式、阅读推广人培训班、讲烟台故事比赛等活动。

旅游宣传推广	推广	举办活动场次 30 场，全年发稿 600 篇；烟台文旅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数量 400 条；市区内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 8 处。	举办推广活动 35 场；全年发布宣传稿件 650 篇；烟台文旅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39 条；市区内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达到 14 处。
	招徕奖励	鼓励支持旅行社开拓境内外客源市场，奖补三家符合条件旅行社。	完成奖补三家符合条件旅行社。
旅游发展规划	旅游规划	完成乡村旅游规划。	完成烟台“鲜美田园”乡村旅游带规划编制。
旅游业管理	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教育培训班举办 6 次，参与人数 50 人以上。	举办组织开展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导游培训班次 6 次，培训参与人数 1000 人。
	行业管理	开展文明旅游活动不少于 12 场；开展文明创建暗访检查 6 场；开展体检式暗访 1 次；制定团体标准 1 个；消费示范单位创建不少于 20 家；新建五星级酒店奖励 1 家；完成旅游统计调查和数据服务 1 项。	全年开展文明旅游活动 20 场、开展文明创建暗访检查 7 次；开展暗访检查 3 次、《旅游酒店适老服务指南》被文旅部立项、创建消费示范单位 32 家；新建五星级酒店奖励 1 家；完成旅游统计调查和数据服务 1 项。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信息归集、预案调整 1800 家以上；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单位数量 100 家以上。	完成安全生产信息归集、预案调整 2200 家；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单位数量 105 家。
	应急广播平台运维	保障应急平台正常运转。	应急平台正常运转。
	质保金	完成 6 个 2022 年质保金到期项目的支付。	完成 3 个 2022 年质保金到期项目的支付。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单位为烟台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实施部门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部门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烟台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监督预算执行等。对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对资金支出进度、安全性和规范性使用绩效监管等工作。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实施方案的编制，指导或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指导、推动、开展和监督烟台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项目工作，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确保专款专用；按要求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接受监督管理；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价。

## 2. 资金拨付流程

从预算编制流程来看，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烟台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工作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确定的政策、重点支持方向及项目等情况，提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预算需求、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汇总上报至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支持政策，对提出的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预算需求进行审核，提出预算

安排建议，并按程序编入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在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本级财政预算后由烟台市财政局正式下达预算批复通知。

从资金拨付流程看，项目财政预算批复确定后，烟台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通知，预算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和国家要求足额及时到账。项目单位在使用资金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将相应的资金支付材料上报财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核后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科室分别制定负责项目的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确定科室任务分工并告知各科室——项目按流程推进、调度——完成后组织验收。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大力推动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通过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利用公共文化阵地，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传播；同时以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和模式为导向，通过加快旅游资源整合，推进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创新旅游产品业态，提升旅游主体发展水平等措施的实施，确保旅游以高于全省旅游平均增长水平增长幅度持续发展。

## （二）年度目标

经评价组梳理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产出：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演出及活动、旅游宣传推广、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业管理工作。同时项目成本经济性强。

效果：实现惠民消费券拉动消费数额 $\geq 3000$ 万元、2022年旅游业产值增长率10%、2022年度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 $\geq 10\%$ 、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质量显著提升、旅游业人员服务水平提升、旅游景点恶性事故发生次数0起、年度旅游投诉结案率100%、旅游规划与总体目标符合度高、游客吸引力 $\geq 90\%$ 、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知名度 $\geq 90\%$ 、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美誉度 $\geq 90\%$ 、烟台市民满意度 $\geq 90\%$ 、旅游业人员满意度 $\geq 90\%$ 、来烟游客满意度 $\geq 90\%$ 的目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分析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主线来评价，对2022年度的产出效益情况按照资金支出方向进行考核，

与之前年度旅游业产出效益情况纵向比较，得出本专项资金整体效益情况，分析查找潜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产业更好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烟台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安排的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724.63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 1 个市直部门，1 个专项。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整个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项目点占比 100%，涉及资金 2724.63 万元，占资金总量比例为 100%。

## （三）评价依据

### （1）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③《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④《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 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

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⑥《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⑦烟台市财政局《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⑧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⑨《烟台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烟财绩〔2020〕16号）。

## （2）行业政策文件

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06〕148号）；

②《关于提升旅游业综合竞争力加快建成旅游强省的意见》（鲁政发〔2013〕16号）；

③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31号文件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1号）；

④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发展委贯彻国办发〔2015〕62号文件《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⑤《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 （3）其他文件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 （四）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评〔2020〕10号），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五）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公众评判法为辅，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 比较法。本项目中评价组对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

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及项目效益情况与 2021 年度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产出效果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考察资金使用对烟台市文旅产业发展的积极影响,同时分析 2022 年度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烟台市旅游业整体发展规划并能够及时迎合旅游业发展新风向;产出效益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对资金后续分配提出建议,为烟台市旅游业更好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公众评判法。为评估 2022 年度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效果,评价组聘请行业专家对项目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评价组为客观测定本项目资金的社会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社会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评价组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为烟台市民、来烟台的游客及本地旅游从业者。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调查对象的基本问题;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对象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六）评价指标体系

### 1.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31号文件促进旅游业改

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发展委贯彻国办发〔2015〕62号文件《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文件，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 2. 指标体系

### （2）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

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并进一步细化设置，重点考察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

产出类指标对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演出及活动、旅游宣传推广、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业管理工作的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进行考核，同时对项目成本经济性进行分析。

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考核。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惠民消费券拉动消费数额、2022年旅游业产值增长率；社会效益设置为2022年度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质量、旅游业人员服务水平、旅游景点恶性事故发生次数、年度旅游投诉结案率、旅游规划与总体目标符合度、游客吸引力、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知名度、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美誉度；满意度指标设置为烟台市民满意度、旅游业人员满意度、游客满意度。

## （2）指标权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文件要求，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一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二、三级指标首先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分析，其次按照政策专项特征和评价需求，再结合财政或预算部门建议和意见，经专家论证后综合确定。

## （3）基础数据采集表

基础数据采集表是评价的重要数据来源，由被评价单位负责

填报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体现了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基础表详见附件 2。

#### （4）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设计，形成本次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数据来源等。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由工作人员、绩效专家和业务专家组成，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过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加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详见表 3。

表 3：绩效评价人员名单及分工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	分工
1	曹堂哲	专家顾问	教授	协助并指导进行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设立和建立，确保该类指标体系客观合理，协助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
2	梁星	专家顾问	副教授	协助并指导进行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设立和建立，确保该类指标体系客观合理，协助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
3	秦婷	项目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负责控制项目实施进度及方案、报告质量控制、安排项目组成员的分工、保持与对口单位沟通和协调等事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予以指导、方案制定、指标研制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4	陈超	项目负责人	初级会计师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监督和实施工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5	肖玉飞	项目组成员	中级会计师	负责资料收集及整理，负责访谈提纲设计，协助社会调研，协助进行数据分析和报告的撰写。
6	李言言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协助社会调研，协助资料收集及整理。
7	孟昊坦	项目组成员	初级会计师	协助社会调研，协助资料收集及整理。
8	张春婷	项目组成员	初级会计师	协助社会调研，协助资料收集及整理。
9	王鑫宇	项目组成员	初级会计师	协助社会调研，协助资料收集及整理。
10	郗厚洋	项目质检经理	绩效评价师、 PMP	负责报告质检工作。
11	张成新	项目质检总监	绩效评价师、 PMP	负责报告质检工作。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方面。根据委托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 1. 前期准备阶段

#### （1）项目启动——2023 年 5 月 29 日

由烟台市财政局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

### （2）成立评价工作组——2023年6月2日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需要，由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专家教授等共同组建绩效评价组，并报烟台市文旅局审核。

### （3）开展前期调研——2023年6月5日至6月10日

评价组通过座谈、调研、网络收集等方式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政策内容、预算安排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相关政策、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阶段——2023年6月11日至6月20日

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政策内容和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论证。

### （5）组织专家论证阶段——2023年6月21日至6月28日

委托方对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听取意见、进行完善，并提交专家组进行论证，后经烟台市财政局、项目单位、评价组三方确认后定稿，并报烟台市文旅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 2.组织实施

### （1）基础数据采集阶段——2023年6月28日前

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等。同时，将基础表提交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数据采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2）非现场评价阶段——2023年7月1日前

委托方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非现场评价应覆盖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和所有项目预算资金。

（3）现场评价阶段——2023年7月2日至7月8日

根据确定的评价范围，一是对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二是对现场抽样范围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和访谈分析工作。三是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

（4）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阶段——2023年7月10日左右

根据实施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并形成初步结论，同时与被评价部门充分交换意见。

###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评价报告初稿阶段——2023年7月11日至7月15日

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

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资金支出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2）形成评价报告初稿阶段——2023年7月20日

通过公司内部三级质审和专家论证后，形成评价报告初稿，同时参加财政局组织的专家论证。

### （3）评价报告定稿——2023年7月31日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与委托方沟通确认后，经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经委托方及预算单位确认后定稿。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对2022年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以及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0.11**分，评价结果为“良”。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1所示：

表4.1 综合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决策指标	14	11.67	83.36%
过程指标	21	14.10	67.14%
产出指标	30	29.49	98.30%
效益指标	35	24.85	71.00%
合计	100	80.11	80.11%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非现场评价采用书面评审的方法，由评价组人员在财务、财政政策、文旅行业方面的专家依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进行分析给出建议后得出评分，最后汇总得出各项的书面评审得分。书面评审结果将充分反映专家的专业判断与分析，并与资金使用单位自评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并为现场评价重点核查提供依据。通过问卷调查对项目产出、效果情况进行了解，对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

##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组根据烟台市财政局规定的现场评价抽取范围规模，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对项目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现场评价，涉及资金 2724.63 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 100%；现场评价范围占项目总数比例 100%。通过现场评价，专项资金涉及的各分项工作档案保存完整，项目整体发挥效益良好。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存在办公经费挤占项目经费、超范围支出资金情况。二是预算执行率较低。2022

年度预算实际到位数 2724.63 万元,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数 1943.99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71.35%。三是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 成本指标未进行合理测算, 绝大部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 指标设置不完整, 缺少核心效益指标。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 3 个方面进行考核, 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 决策类指标分值 14 分, 评价得分 11.67 分, 得分率 83.36%。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5.1。

表 5.1 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较规范	3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较合理	1.5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较明确	0.67	33.33%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较科学	1.5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合计	14	-	-	11.67	83.36%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06〕148号）、《关于提升旅游业综合竞争力加快建成旅游强省的意见》（鲁政发〔2013〕1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31号文件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发展委贯彻国办发〔2015〕62号文件《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烟文旅〔2021〕133号）、《2022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并没有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专项资金申报按“下评一年”的方式开展，与市级部门预算申报衔接推进。每年二季度，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发次年度项目资金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遴选项目工作。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后，于9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年度资金预算规模，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按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规定依次报市政府、人代会批准，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根据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各分项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2022 年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单位实际工作相关，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项目绩效目标未将年度工作实现效益目标全面设置，绩效目标完整性欠缺。根据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67 分，得分率 33.33%。根据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各分项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2022 年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成本指标未细化拆解为明细成本，同时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无法有效与项目总体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后，于 9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年度资金预算规模，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按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规定依次报市政府、人代会批准；项目预算内容由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分配任务量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存在偏差，预算结转结余较多。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单位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关于追加 2022 年文化旅游消费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等预算批复、调整文件，借鉴 2021 年度烟台市旅游发展专项实施经验，针对各项工作分工、项目经费提出了实施方案，确定了项目预算额度，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过程类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4.10 分，得分率 67.14%。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5.2 所示。

表 5.2 过程指标得分明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2.85	71.3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规范	不规范	1.25	2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未有效	2	50%
合计	21	-	-	14.10	67.14%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指标文件以及财务资料等文件，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批复 2424.63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 3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24.6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85 分,得分率 71.35%。2022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实际到位数 2724.63 万元,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数 1943.99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71.35%。其中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情况: 4+n 剧目演出预算到位数 550.00 万元, 预算执行数 392.0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1.27%; 全民阅读预算到位数 50.00 万元, 预算执行数 37.3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4.70%; 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及追加预算到位数 600.00 万元, 预算执行数 25.6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4.27%。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1.25 分, 得分率 25%。根据《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项目评审立项和资金分配, 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评价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部门对于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落实存在不足, 存在专项资金超范围支出的问题, 一是专项资金用于支付与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无关的审计费用, 二是专项资金用于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单位制定有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业务方面参照各分项实施方案执行; 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得分率

50%。单位未遵守《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资金用于支付与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无关的审计费用，及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各子项目涉及的合同书、验收报告资料齐全，实施条件与实施方案相符。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4个方面进行考察，由16个三级指标构成。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49分，得分率98.30%。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表5.3所示。

表5.3 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旅游产业发展完成率	3	100%	100%	3	100%
文化演出及活动完成率	3	100%	100%	3	100%
旅游宣传推广完成率	3	100%	100%	3	100%
旅游发展规划完成率	1	100%	100%	1	100%
旅游业管理完成率	2	100%	100%	2	100%
旅游产业发展完成质量达标率	3	100%	82.90%	2.49	82.90%
文化演出及活动完成质量达标率	3	100%	100%	3	100%
旅游宣传推广完成质量达标率	3	100%	100%	3	100%
旅游发展规划完成质量达标率	1	100%	100%	1	100%
旅游业管理完成质量达标率	2	100%	100%	2	100%

旅游产业发展完成及时性	1	及时	及时	1	100%
文化演出及活动完成及时性	1	及时	及时	1	100%
旅游宣传推广完成及时性	1	及时	及时	1	100%
旅游发展规划完成及时性	1	及时	及时	1	100%
旅游业管理完成及时性	1	及时	及时	1	100%
成本控制情况	1	及时	及时	1	100%
合计	30	-	-	29.49	98.30%

**旅游产业发展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 分 率 100%。2022 年度计划通过开展惠民消费季活动发放 600 万 惠 民 消 费 券， 实 际 发 放 600 万 元， 完 成 率 100%。

**文化演出及活动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 分 率 100%。2022 年度计划放映公益电影 1000 场，实际完成 1000 场；计划围绕元宵节、七一、十一、元旦打造重点文艺演出；打 磨 提 升 音 乐 剧 《 审 判 日 》 、 创 排 新 剧 目， 实 际 举 办 了 2022 烟 台 市 元 宵 晚 会 、 七 一 、 十 一 晚 会 、 烟 台 戏 曲 演 出 月 等 多 场 大 型 主 题 演 出 ； 完 成 京 剧 《 戚 继 光 》 、 吕 剧 《 社 区 书 记 》 、 音 乐 剧 《 审 判 日 》 打 磨 提 升， 完 成 吕 剧 《 双 恨 记 》 创 排 ； 计 划 开 展 惠 民 演 出 场 次 20 场， 实 际 完 成 20 场；计 划 推 出 2022 戏 曲 演 出 月 京 剧 吕 剧 演 出 10 场， 实 际 完 成 10 场；计 划 完 成 60 场 公 益 演 出， 实 际 完 成 100 场；计 划 开 展 “ 双 演 ” 巡 演 200 场， 实 际 完 成 241 场；计 划 开 展 4 项 全 民 阅 读 活 动， 实 际 完 成 4 项 活 动；文 化 演 出 及 活 动

完成率 100%。

**旅游宣传推广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为率 100%。2022 年度计划举办活动场次 30 场，全年发稿 600 篇；烟台文旅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数量 400 条；市区内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 8 处。实际完成举办推广活动 35 场；全年发布宣传稿件 650 篇；烟台文旅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39 条；市区内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达到 14 处。旅游宣传推广完成率 100%。

**旅游发展规划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为率 100%。2022 年度计划完成乡村旅游规划一份，实际完成烟台“鲜美田园”乡村旅游带规划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完成率 100%。

**旅游业管理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为率 100%。2022 年度计划人才教育培训办 6 次，参与人数 50 人以上。实际举办组织开展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导游培训班次 6 次，培训参与人数 1000 人；计划开展文明旅游活动不少于 12 场、开展文明创建暗访检查 6 场、开展体检式暗访 1 次、制定团体标准 1 个、消费示范单位创建不少于 20 家、新建五星级酒店奖励 1 家；完成旅游统计调查和数据服务 1 项。实际 2022 年度全年开展文明旅游活动 20 场、开展文明创建暗访检查 7 次；开展暗访检查 3 次、《旅游酒店适老服务指南》被文旅部立项、创建消费示范单位 32 家、新建五星级酒店奖励 1 家、完成旅游统计调查和数据服务 1 项。计划完成安全生产信息归集、预案调整 1800

家以上、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单位数量 100 家以上。实际完成安全生产信息归集、预案调整 2200 家；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单位数量 105 家。计划保障应急平台正常运转，实际应急平台正常运转率 100%，旅游业管理完成率 100%。

**旅游产业发展完成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49 分，得分率 82.90%。2022 年度惠民消费季活动实际发放 600 万元消费券，实际核销 497.37 万元，核销率 82.90%。

**文化演出及活动完成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2022 年度开展的文化演出及活动按照计划实施，演出内容与活动开展情况与实施计划相符。

**旅游宣传推广完成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旅游宣传推广涉及项目验收单，合格率 100%，旅游宣传推广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旅游发展规划完成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烟台“鲜美田园”乡村旅游带规划编制已通过专家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

**旅游业管理完成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2022 年度开展的人才队伍建设、行业管理、安全生产、应急广播平台运维及质保金项目按照年初实施计划完成，游客诉案件数量逐年下降，旅游业管理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旅游产业发展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得分率 100%。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2022 年 4 月份举办，10 月底结束，活动按期结束。

**文化演出及活动完成及时性：**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公益电影放映 10 月底按期完成，其余文化演出活动均按计划 12 月底前完成。

**旅游宣传推广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通过对 2022 年度旅游展会宣传与营销活动情况基础资料进行核查，活动按计划举办完成。

**旅游发展规划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2022 年度规划编制完成并经过专家验收。

**旅游业管理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2022 年度人才队伍建设、行业管理、安全生产、应急广播平台运维及质保金项目均按期完成。

**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单位 2022 年度通过对 4n+ 及各项旅游宣传推广工作通过招投标手段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项目在批复预算控制值以内完成，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强。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14 个三级指标构成。效益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4.85 分，得分率 71.00%。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5.4 所示。

表 5.4 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惠民消费券拉动消费数额	5	≥3000万元	2300万	1.5	30%
2022年旅游业产值增长率	5	≥10%	6.45%	3.23	64.50%
年度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	3	≥10%	负增长	0	0%
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质量	3	显著提升	较显著	2.05	68.84%
旅游业人员服务水平	2	显著提升	显著	2	100%
旅游景点恶性事故发生次数	2	0起	0起	2	100%
年度旅游投诉结案率	2	100%	100%	2	100%
行业标准及与总体目标符合度	1	高	高	1	100%
游客吸引力	2	≥90%	92.16	2	100%
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知名度	2	≥90%	91.18	2	100%
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美誉度	2	≥90%	91.60	2	100%
烟台市民满意度	2	≥90%	90.71	2	100%
旅游业人员满意度	2	≥90%	80.68	1.07	53.40%
游客满意度	2	≥90%	91.80	2	100%
合计	35	-	-	24.85	71.00%

**惠民消费券拉动消费数额:**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1.5 分, 得分率 30%。2022 年度惠民消费券发放 600 万元, 实际核销 497.37 万元, 计划带动数额 3000 万元, 实际带动消费数额 2300 万元。

**2022 年旅游业产值增长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23 分，得分率 64.50%。2022 年度烟台市旅游业产值 484.6 亿元，相较 2021 年度旅游业产值 455.24 亿元增长 29.36 亿元，增长率 6.45%。

**年度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2022 年度烟台市年度接待游客人数 5310.42 万人次，相较于 2021 年度 6505.85 万人次减少 1195.43 万人次。

**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质量：**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05 分，得分率 68.84%。通过对烟台市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问卷，收集到有效样本 313 份，认为通过实施各项惠民演出文化活动对于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质量提升显著得 240 人，占比 76.68%，较显著 63 人，占比 20.13%，不显著 10 人，占比 3.19%，综合满意度为 68.84%。

**旅游业人员服务水平：**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通过对 408 名游客开展问卷调研，游客对旅游业人员服务水平的满意度为 91.80%，旅游业人员服务水平提升情况显著。

**旅游景点恶性事故发生次数：**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通过查阅网上舆情及投诉档案，烟台市 2022 年度旅游景区恶性事故发生次数为 0。

**年度旅游投诉结案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

率 100%。2022 年度烟台市发生游客投诉案件数量 35 件，实际解决答复 35 件，年度旅游投诉结案率 100%。

**行业标准及与总体目标符合度：**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2022 年度《旅游酒店适老服务指南》标准被文旅部立项，有利于提升游客满意度，推动烟台旅游产业发展，与烟台市文旅发展目标相符。

**游客吸引力：**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通过对 408 名游客开展问卷调研，92.16%得游客表示愿意再次来烟台游玩。

**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知名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通过对 408 名游客开展问卷调研，372 名群众得出群众提起旅游能想到烟台市的旅游景区，知名度 91.18%。

**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美誉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通过对 408 名游客开展问卷调研，217 名群众认为烟台市旅游形象声誉非常好，113 名群众认为比较好，仅有 15 人认为烟台市旅游形象不好，综合得出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美誉度为 91.60%。

**烟台市民满意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通过对 313 名烟台市民开展各项惠民演出文化活动满意度调研，得出群众对 2022 年度举办得各项惠民演出文化活动综合满意度为 90.71%。

**旅游业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07 分，得分率 53.40%。评价组通过对 130 名旅游业人员开展满意度调研，得出从业人员对 2022 年度烟台开展的培训及文旅业促进发展措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80.68%。

**游客满意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通过对 408 名来烟游客开展满意度调研，得出游客得综合满意度为 91.80%。

## 六、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单位绩效管理需完善

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规范，根据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情况，评价组发现以下问题：

成本指标设置未细化。社区公益电影、公益演出项目涉及的成本指标直接设置为项目总预算数，未细化为每场次成本，在《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具有明确的补助标准，例如对“送戏下乡”、“公益性演艺活动”、“戏曲进校园”等补助标准为：专业剧院演出季演出补助 5000 元/场；送戏下乡、进厂矿演出，按演出区域确定补助标准；社区广场及戏曲进校园演出补助 1500 元/场；对农村公益电影数字节目购置和农村数字电影院线运营给予补助，对市级公益电影进社区、爱国主义教育电影进校园，按照 300 元/场给予补助。单位未参照相关

标准细化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量化不足。例如专项资金涉及的子项目旅游招徕奖励效益指标设置为，“拉动疫情期间和淡季旅游期间旅行社积极性”、“鼓励支持旅行社开拓境内外市场”，不利于后续进行量化考核。

## （二）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

由于事前未充分考虑项目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保障措施，导致 2022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2724.63 万元（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2424.63 万元，年中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项目追加预算 300 万元），2022 年度预算到位数 2724.63 万元，2022 年度预算执行数 1943.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35%，其中 4+n 剧目演出预算到位数 55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392.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27%；全民阅读预算到位数 5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3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70%；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及追加预算到位数 60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25.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4.27%。

## （三）管理制度落实力度不足，专项资金超范围支出，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根据《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项

目评审立项和资金分配，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评价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部门对于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落实存在不足，存在专项资金超范围支出的问题。具体问题如下：

1. 专项资金用于支付与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无关的审计费用，涉及金额 18.10 万元。

2022 年度 6 月记账 24 号凭证中 4.00 万元用于烟台市文化发展公司、烟台市文物店、烟台市图书馆等单位的 2020-2021 年度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2022 年度 6 月记账 25 号凭证中 6.00 万元用于烟台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中心、烟台市文化馆、烟台市美术馆、烟台市博物馆等四家单位的 2020-2021 年度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2022 年度 8 月记账 74 号凭证中 1.80 万元用于烟台市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绩效评价；2022 年度 9 月记账 29 号凭证中 0.60 万元用于京剧院运行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2022 年度 10 月记账 63 号凭证中 0.50 万元用于市级文物保护资金、政府采购尾款进行项目评审；2022 年度 12 月记账 57 号凭证中 2.00 万元用于烟台市文化馆现任馆长离任审计；2022 年度 12 月记账 58 号凭证中 2.00 万元用于 2021 年度双演汇演专项资金绩效评价；2022 年度 12 月记账 65 号凭证中 1.20 万元用于烟台美术馆法定代表人 2014-2022 年度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

2. 专项资金用于规定支出范围以外的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涉及金额 20.97 万元。

2022 年度 9 月记账 21 号、11 月记账 36 号凭证中 0.22 万元用于部门办公室桶装水购买；2022 年度 5 月记账 24 号、6 月记账 30 号、9 月记账 22 号、23 号等凭证中 12.44 万元用于部门日常办公用品购买；2022 年度 12 月记账 24 号、51 号、72 号凭证中 8.53 万元用于部门报刊订阅；2022 年度 12 月记账 8 号凭证中 4.0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宣传单页印刷；2022 年度部门差旅费报销中 6 月记账 33 号凭证中 3.35 万元用于口岸防疫差旅报销、9 月记账 13 号凭证中 0.27 万元用于扫黄打非会议差旅报销、9 月记账 15 号凭证中 0.20 万元用于考察新录用公务员差旅报销、9 月记账 42 号凭证中 0.49 万元用于参加国土空间资源培训差旅报销，上述产生的差旅费用与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涉及的各子项目无关，不应由专项资金支付。

部门在上述资金使用过程中违背了《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文化重点项目、旅游业重点项目、文化和旅游惠民补贴、人才队伍建设、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文化和旅游项目，部门对于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 （四）项目产出效益存在不足

1. “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采取与商家直

接签订合同的合作模式开展，由于个体商家影响力较弱，对于惠民消费活动的宣传力度存在不足；同时，与商家直接签订合同开展活动的方式对于资金的使用安全方面缺少有效的第三方过程监管，采用年底惠民消费活动结束后集中开展资金专项审计的方式不利于资金拨付进度的实现。

2. 《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提出，截至2022年底，实现全市接待游客75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950亿元的目标，2022年度烟台市实际全年接待游客人数5310.42万人次，旅游总收入637.31亿元，距离目标实现仍存在差距。

3. 活动宣传力度有待提升。根据评价组对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的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851份。其中对313名烟台市民开展的“对2022年度烟台市开展的各类惠民消费活动了解程度”调研结果显示“非常了解”的为211人，占比为67.41%；对130名旅游从业者开展的“对2022年度烟台市举办的惠民消费活动了解程度”、“对2022年度烟台市开展的旅游业人员培训了解程度”调研结果显示非常了解的人数占比均不足55%。

## 七、意见建议

###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加强对实施单位财务及业务科室的绩效培训，强化单位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加强部门绩效管理过程中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

的联动配合程度。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便于以后年度进行考核，例如成本指标结合《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的具体支出方向及内容设置，优先考虑细化到最末级单位成本，例如公益电影放映补助标准 300 元/场、社区广场及戏曲进校园演出补助 1500 元/场；效益指标结合有关政策文件选取核心目标作为指标进行设置，如《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中提到的全市接待游客人次、年度旅游总收入等核心目标作为 2022 年度文旅产业发展核心经济、社会效益指标进行设置。

## （二）提升预算测算合理性，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1. 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在项目预算申报前应充分解读相关政策依据、细化费用测算标准、将项目的预期经济产出和社会效益等与资金分配额度相匹配，同时结合项目以前年度执行情况，考虑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关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率及执行时效问题，在申报预算时改变“多多益善”的思想，减少“可能存在”支出的资金分配额度，实现对预算的精细化管理。

2. 及早布置工作，制定详细的用款计划。主管单位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应明确预算安排的资金的拨付流程及时间，按时间节点申请各项资金，在资金在下达到位的同时，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位，保证专项资金效益能得到有效地发挥。

3. 审计工作提前介入。在惠民消费季实施过程中要求第三方审计全程跟踪，淘汰以往惠民消费季结束后年底开展审计工作的模式，保障资金审计工作在活动结束后一月内全部完成，确保惠民消费季专项资金能够在当年及时拨付。

### （三）强化制度落实，规范预算执行行为

1. 强化《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2. 做好专项资金的内部审计监督，《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项目评审立项和资金分配，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项目申报、资金分配和绩效自评报告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的内部审查，及时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保障专项资金的效益实现。同时加强内部考核，按月对专项资金涉及的全部子项目执行情况开展检查考核，以便内控制度真正落地，从根本上杜绝项目执行不规范现象的发生。

3.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结合单位内部及外部开展的专项资金审计考核，强化对考核结果的应用，对于确定挪用、挤占的专项

资金额度下年度进行预算压减。

#### （四）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强化目标落实，优化宣传方式

1. 建议“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在开展形式上淘汰以往与商户直签的方式，采取与成熟的大平台签约方式开展活动，例如飞猪、携程等平台，借助平台实现对商家的实时动态监控，在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的同时能够最大限度的提升活动的传播范围及影响力。

2. 强化以“烟台海岸生活”为核心，以树立海岸城市“烟台标杆”为引领，坚持山海岛滩城统筹联动，壮大滨海旅游雁阵形产业集群，构建“一带贯穿、一廊串联、三清突破、三极崛起”发展格局，建设海洋旅游示范区，全面升级滨海游、海上游、海岛游，打造国际化仙境海岸和国内一流海洋文化旅游目的地，推动全市接待游客人次及旅游总收入目标的实现。

3. 加强各项活动的宣传推广力度。一是在车站、公共交通工具广告位及景区设置相关活动的宣传推广牌；二是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定向推送提高相关活动的传播力度；三是与社区、活动参与商家加强合作，通过在小区门口、商家门店显眼处放置或张贴相关文旅活动的宣传页，提高群众的知晓率。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问题清单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6. 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 1. 调查问卷（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 满意度调查问卷（市民版）

您好！受烟台市财政局委托，我司针对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效果进行社会调研。本次问卷旨在客观评价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3 年 06 月

#### 一、基本信息

1. 您所在的区县？

2.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20 岁以下	8	2.56%
B. 20-30 岁	67	21.41%
C. 30-40 岁	71	22.68%
D. 40-50 岁	84	26.84%
E. 50 岁以上	83	26.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3	

## 二、基本问题

1.您对 2022 年度烟台市举办的惠民文化演出及活动了解吗? (社区公益电影、公益演出、京剧码头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231	 73.8%
B.比较了解	73	 23.32%
C.不了解	9	 2.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3	

2.您对 2022 年度烟台市开展的惠民消费活动了解吗? (惠民消费季发放消费券)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211	 67.41%
B.比较了解	87	 27.8%
C.不了解	15	 4.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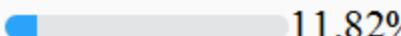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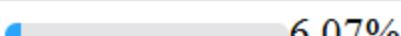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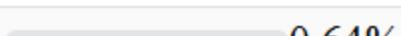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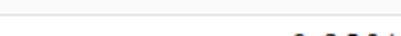
3.各项文旅惠民活动的开展对您文化生活的提升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显著	240	 76.68%
B.较显著	63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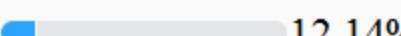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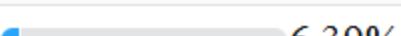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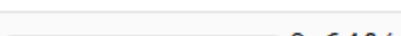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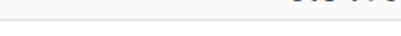
C.不显著	10	 3.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3	

### 三、满意度调查

1.您对烟台市举办的惠民文化演出及惠民消费活动内容丰富性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54	 81.15%
B.比较满意	37	 11.82%
C.基本满意	19	 6.07%
D.不太满意	2	 0.64%
E.非常不满意	1	 0.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3	

2.您对烟台市举办的惠民文化演出及惠民消费活动数量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51	 80.19%
B.比较满意	38	 12.14%
C.基本满意	20	 6.39%
D.不太满意	2	 0.64%
E.非常不满意	2	 0.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3	

3.您对烟台市举办的惠民文化演出及惠民消费活动时间安排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48	 79.23%
B.比较满意	45	 14.38%
C.基本满意	17	 5.43%
D.不太满意	2	0.64%
E.非常不满意	1	0.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3	

4.您对烟台市举办的惠民文化演出及惠民消费活动宣传效果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50	 79.87%
B.比较满意	40	 12.78%
C.基本满意	18	 5.75%
D.不太满意	2	0.64%
E.非常不满意	3	0.9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3	

四、您对目前烟台市文化旅游发展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请您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和宝贵意见:

谢谢您的配合!

##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满意度 调查问卷（旅游从业者版）

您好！受烟台市财政局委托，我司针对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效果进行社会调研。本次问卷旨在客观评价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3 年 0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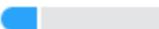
### 一、基本信息

#### 1. 您所从事的旅游行业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景区	23	 17.69%
B. 酒店	9	 6.92%
C. 旅行社	62	 47.69%
D. 商户	6	 4.62%
E. 其他	30	 23.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0	

### 二、基本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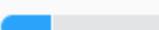
#### 1. 您对 2022 年度烟台市举办的惠民消费活动了解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66	 50.77%
B.比较了解	47	 36.15%
C.不了解	17	 13.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0	

2.您对 2022 年度烟台市开展的旅游业人员培训了解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69	 53.08%
B.比较了解	50	 38.46%
C.不了解	11	 8.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0	

3.各项文旅活动的开展是否为您带来了收益的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07	 82.31%
B.否	23	 17.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0	

4.您认为烟台市 2022 年度旅游客源市场规模有无变化？ [单选]

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变化很大，市场不断拓展	90	 69.23%
B.变化不大，规模增长缓慢	36	 27.69%
C.没有变化	4	 3.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0	

### 三、满意度调查

1.您对烟台市2022年度的旅游宣传推广工作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9	 60.77%
B.比较满意	27	 20.77%
C.基本满意	17	 13.08%
D.不太满意	5	 3.85%
E.非常不满意	2	 1.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0	

2.您对惠民消费券发放增加消费欲望效果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8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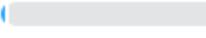
B.比较满意	24	 18.46%
C.基本满意	18	 13.85%
D.不太满意	8	 6.15%
E.非常不满意	2	 1.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0	

3.您对活动开展提升客流量取得效果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7	 59.23%
B.比较满意	25	 19.23%
C.基本满意	18	 13.85%
D.不太满意	8	 6.15%
E.非常不满意	2	 1.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0	

4.您对烟台市旅游业发展扶持保障力度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9	 60.77%
B.比较满意	26	 20%
C.基本满意	14	 10.77%
D.不太满意	9	 6.92%

E.非常不满意	2	 1.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30	

四、您对目前烟台市实施旅游发展项目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请您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和宝贵意见: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谢谢您的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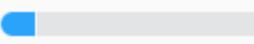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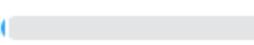
##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满意度 调查问卷（游客版）

您好！受烟台市财政局委托，我司针对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效果进行社会调研。本次问卷旨在客观评价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3 年 06 月

### 一、基本信息

#### 1. 您来自？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省内	352	 86.27%
B. 省外	49	 12.01%
C. 国外	7	 1.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8	

### 二、基本问题

#### 1. 提起旅游您能想到烟台市的旅游景区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能	372	<div style="width: 91.18%;"></div> 91.18%
B.否	36	<div style="width: 8.82%;"></div> 8.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8	

2.您能想起烟台市旅游宣传的广告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能	331	<div style="width: 81.13%;"></div> 81.13%
B.否	77	<div style="width: 18.87%;"></div> 18.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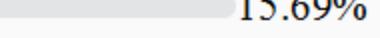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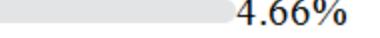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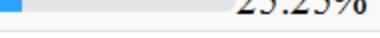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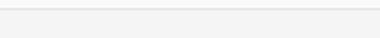
3.您通过以下哪种途径了解烟台旅游相关信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短信、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定向推送	217	<div style="width: 53.19%;"></div> 53.19%
B.公共场所的广告牌宣传	59	<div style="width: 14.46%;"></div> 14.46%
C.央视广告	19	<div style="width: 4.66%;"></div> 4.66%
D.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	85	<div style="width: 20.83%;"></div> 20.83%
E.市场推介会	5	<div style="width: 1.23%;"></div> 1.23%
F.其他	12	<div style="width: 2.94%;"></div> 2.94%
G.不了解	11	<div style="width: 2.7%;"></div>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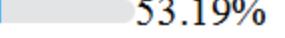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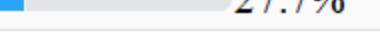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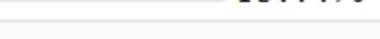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8	
----------	-----	--

4.您认为通过以下哪种途径可以更好地提升烟台旅游的知名度?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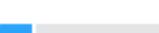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短信、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定向推送	209	  51.23%
B.公共场所的广告牌宣传	64	  15.69%
C.央视广告	19	  4.66%
D.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	103	  25.25%
E.市场推介会	5	  1.23%
F.其他	8	  1.9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8	

5.您认为烟台市旅游形象的声誉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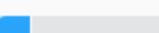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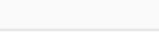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好	217	  53.19%
B.比较好	113	  27.7%
C.一般	63	  15.44%
D.不太好	11	  2.7%

E.非常不好	4	 0.9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8	

6.烟台市旅游品牌在国内众多旅游品牌中属于佼佼者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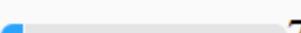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同意	214	 52.45%
B.比较同意	99	 24.26%
C.基本同意	62	 15.2%
D.不太同意	27	 6.62%
E.非常不同意	6	 1.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8	

7.您认为通过以下哪种途径可以更好地提升烟台旅游的美誉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短信、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定向推送	193	 47.3%
B.公共场所的广告牌宣传	53	 12.99%
C.央视广告	64	 1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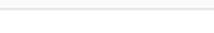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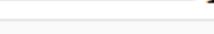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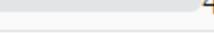
D.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	94	 23.04%
E.市场推介会	3	 0.74%
F.其他	1	 0.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8	

8.您会选择再次前来烟台市旅游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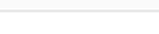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会	376	 92.16%
B.不会	32	 7.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8	

### 三、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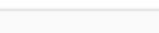
1.您对烟台市旅游服务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23	 54.66%
B.比较满意	102	  25%
C.基本满意	62	  15.2%
D.不太满意	17	  4.17%
E.非常不满意	4	  0.9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8	

2.您对烟台市景区游览内容丰富性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02	 49.51%
B.比较满意	108	 26.47%
C.基本满意	77	 18.87%
D.不太满意	16	 3.92%
E.非常不满意	5	 1.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8	

3.您对本市景区内的基础设施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04	 50%
B.比较满意	115	 28.19%
C.基本满意	66	 16.18%
D.不太满意	14	 3.43%
E.非常不满意	9	 2.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8	

4.您对烟台市旅游体验感的总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16	 52.94%

B.比较满意	112	 27.45%
C.基本满意	63	 15.44%
D.不太满意	13	 3.19%
E.非常不满意	4	 0.9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8	

四、您对目前烟台市旅游发展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请您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和宝贵意见: [填空题]

谢谢您的配合!

## 2.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均已完成，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5权重分。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06)148号)、《关于提升旅游业综合竞争力加快建成旅游强省的意见》(鲁政发(2013)1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31号文件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发展委贯彻国办发(2015)62号文件《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烟文旅(2021)133号)、《2022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并没有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得分率100%。	3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绩效目标(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价要点均已完成,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3权重分。	专项资金申报按“下评一年”的方式开展,与市级部门预算申报衔接推进。每年二季度,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发次年度项目资金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遴选项目工作。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后,于9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年度资金预算规模,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按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规定依次报市政府、人代会批准,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得分率100%。	3	立项办法、立项通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合理	①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要点均已完成,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4权重分。	根据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各分项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2022年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单位实际工作相关,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项目绩效目标未将年度工作实现效益目标全面设置,绩效目标完整性欠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75%。	1.5	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资金投入 (4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均已完成，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3权重分。</p>	<p>根据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各分项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2022年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成本指标未细化拆解为明细成本，同时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无法有效与项目总体目标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0.67分，得分率33.33%。</p>	0.67	绩效目标 申报表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均已完成，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4权重分。</p>	<p>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后，于9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年度资金预算规模，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按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规定依次报市政府、人代会批准；项目预算内容由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2022年度工作分配任务量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存在偏差，预算结转结余较多。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50分，得分率75%。</p>	1.50	指标文件、 批复文件、 财政拨款凭证、 会计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均已完成，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2权重分。	单位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关于追加2022年文化旅游消费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等预算批复、调整文件，借鉴2021年度烟台市旅游发展专项实施经验，针对各项工作分工、项目经费提出了实施方案，确定了项目预算额度，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得分率100%。	2	指标文件、批复文件、财政拨款凭证、会计凭证等
过程(21分)	资金管理(13分)	资金到位率	4	100%	上级实际到位资金与上级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根据指标文件以及财务资料等文件，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批复2424.63万元，年中追加资金3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24.6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得分率100%。	4	指标文件、批复文件、收支凭证、会计凭证、总账、明细账等
		预算执行率	4	100%	项目上级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22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实际到位数2724.63万元，2022年度预算执行数1943.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35%。其中预算执行率	2.85	指标文件、批复文件、收支凭证、会计凭证、总账、明细账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低的项目情况：4+n 剧目演出预算到位数 55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392.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27%；全民阅读预算到位数 5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3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70%；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及追加预算到位数 60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25.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4.27%。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85 分，得分率 71.35%。		总账、明细账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规范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均已完成，得 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4 权重分。 注：若 20% 以上的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根据《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项目评审立项和资金分配，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评价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部门对于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落实存在不足，存在专项资金超范围支出的问题，一是专项资金用于支付与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无关的审计费用，二是专项资金用于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25 分，得分率 25%。	1.25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标文件、批复文件、收支凭证、会计凭证、总账、明细账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均已完成, 得4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1/2权重分。	单位制定有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业务方面参照各分项实施方案执行; 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4分, 得分率100%.	4	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 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均已完成, 得4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 扣1/4权重分。	单位未遵守《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将资金用于支付与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无关的审计费用, 及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各子项目涉及的合同书、验收报告资料齐全, 实施条件与实施方案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2分, 得分率50%.	2	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2分)	旅游产业发展完成率	3	100%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 评估2022年度	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的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100%.	2022年度计划通过开展惠民消费季活动发放600万惠民消费券, 实际发放600万元, 完成率	3	工作任务下达文件、工作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	当实际完成率≤100%时, 得分=实际完成率 *权重分; 当 130%>实际完成率>100%时, 得分=权重分; 当实际完成率≥130%时, 分析原因, 酌情扣分。	100%,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3分, 得分率 100%		考核材料、实施过程材料、年度绩效评价资料、基础数据、现场核查、访谈。
	文化演出及活动完成率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 评价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演出及活动的完成情况。	3	100%		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的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100%.当实际完成率≤100%时, 得分=实际完成率 *权重分; 当 130%>实际完成率>100%时, 得分=权重分; 当实际完成率≥130%时, 分析原因, 酌情扣分。 注: 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 80%, 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022 年度计划放映公益电影 1000 场, 实际完成 1000 场; 计划围绕元宵节、七一、十一、元旦打造重点文艺演出; 打磨提升音乐剧《审判日》、创排新剧目, 实际举办了 2022 烟台市元宵晚会、七一、十一晚会、烟台戏曲演出月等多场大型主题演出; 完成京剧《戚继光》、吕剧《社区书记》、音乐剧《审判日》打磨提升, 完成吕剧《双恨记》创排; 计划开展惠民演出场次 20 场, 实际完成 20 场; 计划推出 2022 戏曲演出月京剧吕剧演出 10 场, 实际完成 10 场; 计划完成 60 场公益演出, 实际完成 100 场; 计划开展“双演”巡演 200 场, 实际完成 241 场; 计划开展 4 项全民阅读活动, 实际完成 4 项活动; 文化演出及活动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3 分, 得分率 100%.	3	工作任务下达文件、工作完成考核材料、实施过程材料、年度绩效评价资料、基础数据、现场核查、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旅游宣传推广完成率	3	100%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评价2022年度旅游宣传推广工作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的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100%。当实际完成率≤100%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当130%>实际完成率>100%时,得分=权重分;当实际完成率≥130%时,分析原因,酌情扣分。 注: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80%,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022年度计划举办活动场次30场,全年发稿600篇;烟台文旅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数量400条;市区内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8处,实际完成举办推广活动35场;全年发布宣传稿件650篇;烟台文旅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39条;市区内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达到14处。旅游宣传推广完成率100%,本项得3分,得分率100%。	3	工作任务下达文件、工作完成考核材料、实施过程材料、年度绩效评价资料、基础数据、现场核查、访谈。
		旅游发展规划完成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旅游业管理完成率	2	100%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评价旅游业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的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100%。当实际完成率≤100%时，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当130%>实际完成率>100%时，得分=权重分；当实际完成率≥130%时，分析原因，酌情扣分。 注：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80%，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022年度计划人才教育培训班举办6次，参与人数50人以上。实际举办组织开展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导游培训班次6次，培训参与人数1000人；计划开展文明旅游活动不少于12场、开展文明创建暗访检查6场、开展体检式暗访1次、制定团体标准1个、消费示范单位创建不少于20家、新建五星级酒店奖励1家；完成旅游统计调查和数据服务1项。实际2022年度全年开展文明旅游活动20场、开展文明创建暗访检查7次；开展暗访检查3次、《旅游酒店适老服务指南》被文旅部立项、创建消费示范单位32家、新建五星级酒店奖励1家、完成旅游统计调查和数据服务1项。计划完成安全生产信息归集、预案调整1800家以上、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单位数量100家以上。实际完成安全生产信息归集、预案调整2200家；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单位数量105家。计划保障应急平台正常运转，实际应急平台正常运转率100%。旅游业管理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得分率100%。	2	工作任务下达文件、工作完成考核材料、实施过程材料、年度绩效评价资料、基础数据、现场核查、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产出质量(12分)	旅游产业发展完成质量达标率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 评价2022年度旅游产业发展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3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指标值。	2022年度惠民消费季活动实际发放600万元消费券, 实际核销497.37万元, 核销率82.90%,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2.49分, 得分率82.90%	2.49	工作任务下达文件、工作完成考核材料、实施过程材料、年度绩效评价资料、基础数据、现场核查、访谈。
	文化演出及活动完成质量达标率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 评价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演出及活动的质量达标情况。	3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质量达标率*权重分。	2022年度开展得文化演出及活动按照计划实施, 演出内容与活动开展情况与实施计划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3分, 得分率100%。	3	工作任务下达文件、工作完成考核材料、实施过程材料、年度绩效评价资料、基础数据、现场核查、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旅游宣传推广完成质量达标率	3	100%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 评估 2022 年度旅游宣传推广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质量达标率*权重分.	根据旅游宣传推广涉及项目验收单, 合格率 100%, 旅游宣传推广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3 分, 得分率 100%	3	工作任务下达文件、工作完成考核材料、实施过程材料、年度绩效评价资料、基础数据、现场核查、访谈.
		旅游发展规划完成质量达标率	1	100%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 评估 2022 年度旅游发展规划工作的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质量达标率*权重分.	烟台“鲜美田园”乡村旅游带规划编制已通过专家验收, 质量达标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1 分, 得分率 100%.	1	工作任务下达文件、工作完成考核材料、实施过程材料、年度绩效评价资料、基础数据、现场核查、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旅游业管理完成质量达标率	2	100%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评价旅游业管理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质量达标率*权重分。	2022年度开展的人才队伍建设、行业管理、安全生产、应急广播平台运维及质保金项目按照年初实施计划完成，游客诉案件数量逐年下降，旅游业管理完成质量达标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得分率100%。	2	工作任务下达文件、工作完成考核材料、实施过程材料、年度绩效评价资料、基础数据、现场核查、访谈。
	产出时效(5分)	旅游产业发展完成及时性	1	及时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评价2022年度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完成及时性情况。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完成时间在计划时间内得满分，每超出一天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2022年4月份举办，10月底结束，活动按期结束，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得分率100%。	1	工作任务下达文件、工作完成考核材料、实施过程材料、年度绩效评价资料、基础数据、现场核查、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文化演出及活动完成及时性	1	及时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 评价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演出及活动的完成及时性情况。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完成时间在计划时间内得满分, 每超出一天扣除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	公益电影放映 10 月底按期完成, 其余文化演出活动均按计划 12 月底前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1 分, 得分率 100%.	1	工作任务下达文件、工作完成考核材料、实施过程材料、年度绩效评价资料、基础数据、现场核查、访谈。
		旅游宣传推广完成及时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产出成本 (1分)	旅游发展规划完成及时性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 评估2022年度旅游发展规划工作的完成及时性情况。	1	及时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完成时间在计划时间内得满分, 每超出一天扣除5%权重分, 扣完为止。	2022年度规划编制完成并经过专家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得分率100%		1	工作任务下达文件、工作完成考核材料、实施过程材料、年度绩效评价资料、基础数据、现场核查、访谈。
	旅游业管理完成及时性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 评估旅游业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情况。	1	及时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完成时间在计划时间内得满分, 每超出一天扣除5%权重分, 扣完为止。	2022年度人才队伍建设、行业管理、安全生产、应急广播平台运维及质保金项目均按期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1分, 得分率100%.		1	工作任务下达文件、工作完成考核材料、实施过程材料、年度绩效评价资料、基础数据、现场核查、访谈。
	成本控制情况	通过该项目投入和产出进行分析, 考核该项目的总成本效益情况。	1	强	等级分为强、一般、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单位2022年度通过对4n+及各项旅游宣传推广工作通过招投标手段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 项目在批复预算控制值以内完成,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强, 本项得1分, 得分率100%.		1	成本效益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效益(35分)	经济效益(10分)	惠民消费券拉动消费数额	5	≥3000万元	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项目惠民消费券拉动消费数额情况。	根据2022年惠民消费券拉动消费数额进行评分,当2022年惠民消费券拉动消费数额≥3000万时得满分,每降低100万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惠民消费券实际核销497.37万元,带动消费数额230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5分,得分率30%。	1.5	项目相关资料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统计年鉴、专家咨询。
		2022年旅游业产值增长率	5	≥10%	考察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对于旅游业的推动作用。2022年旅游业产值相较于2021年度产值的增长情况。	根据2022年旅游业产值增长率进行评分,当2022年旅游业产值增长率≥10%时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烟台市旅游业产值484.6亿元,相较2021年度旅游业产值455.24亿元增长29.36亿元,增长率6.4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23分,得分率64.50%	3.23	项目相关资料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统计年鉴、专家咨询。
	社会效益(13分)	年度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	3	≥10%	考察烟台市接待游客人数的增长情况,计算公式:年度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本年度接待游客数/上年度接待游客数-1)×100%。	根据年度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进行评分,当年增长率5%-10%,得80%权重分,等于或超过10%,得100%权重分,低于5%(不含)不得分。	2022年度烟台市年度接待游客人数5310.42万人次,相较于2021年度6505.85万人次减少1195.43万人次,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0	项目相关资料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统计年鉴、专家咨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质量	3	提升	考察通过实施各项惠民演出文化活动对于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等级分为显著、较显著、不显著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通过对烟台市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问卷，收集到有效样本 313 份，认为通过实施各项惠民演出文化活动对于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质量提升显著得 240 人，占比 76.68%，较显著 63 人，占比 20.13%，不显著 10 人，占比 3.19%，综合满意度为 68.84%，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05 分，得分率 68.84%。	2.05	项目相关资料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统计年鉴、专家咨询。
		旅游业人员服务水平	2	提升	考核通过旅游业人才培训工作的开展对于旅游业人员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等级分为显著、较显著、不显著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通过对 408 名游客开展问卷调研，游客对旅游业人员服务水平的满意度为 91.80%，旅游业人员服务水平提升情况显著，本项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项目相关资料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统计年鉴、专家咨询。
		旅游景点恶性事故发生次数	2	0 起	考察烟台市 2022 年度旅游景区恶性事故发生情况。	发生次数等于目标值时，得 100% 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通过查阅网上舆情及投诉档案，烟台市 2022 年度旅游景区恶性事故发生次数为 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项目相关资料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统计年鉴、专家咨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可持续影响(6分)	年度旅游投诉结案率	年度旅游投诉结案率	2	100%	年度旅游投诉结案率=(本年度旅游投诉结案数/本年度旅游投诉总数)×100%.	当年度旅游投诉结案率≥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当年度旅游投诉结案率<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5%*权重分)*(目标值-年度旅游投诉结案率)/1%.注: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烟台市发生游客投诉案件数量35件,实际解决答复35件,年度旅游投诉结案率100%,根据评价标准,本项得2分,得分率100%.	2	项目相关资料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统计年鉴、专家咨询.
		行业标准及与总体目标符合度	1	高	出具的行业标准与总体目标符合度.	等级分为高、较高、不高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22年度《旅游酒店适老服务指南》标准被文旅部立项,有利于提升游客满意度,推动烟台旅游产业发展,与烟台市文旅发展目标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得分率100%.	1	项目相关资料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统计年鉴、专家咨询.
	游客吸引力	游客吸引力	2	≥90%	考核来烟台游客对于再次来烟台游玩的意愿情况.	当游客吸引力≥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当游客吸引力<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5%*权重分)*(目标值-游客吸引力)/1%.注: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对408名游客开展问卷调研,92.16%得游客表示愿意再次来烟台游玩,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2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知名度	2	≥90%	考核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知名度情况。	根据对游客进行问卷调研得出结果。当来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知名度≥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当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知名度<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 (5%*权重分) * (目标值-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知名度) /1%。注：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通过对408名游客开展问卷调研，372名群众得出群众提起旅游能想到烟台市的旅游景区，知名度91.1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得分率100%。	2	调查问卷
		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美誉度	2	≥90%	考核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美誉度情况。	根据对游客进行问卷调研得出来烟台复游率。当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美誉度≥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当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美誉度<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 (5%*权重分) * (目标值-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美誉度) /1%。注：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通过对408名游客开展问卷调研，217名群众认为烟台市旅游形象声誉非常好，113名群众认为比较好，仅有15人认为烟台市旅游形象不好，综合得出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美誉度为91.6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2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依据
满意度(6分)		烟台市民满意度	2	≥90%	考察烟台市群众对开展的各项惠民演出文化活动满意度。	当满意度≥目标值时, 得分=权重分; 当满意度<目标值时, 得分=权重分- (5%*权重分) * (目标值-满意度) / 1%。注: 每下降1%, 扣除5%权重分, 扣完为止。	评价组通过对313名烟台市民开展各项惠民演出文化活动满意度调研, 得出群众对2022年度办得各项惠民演出文化活动综合满意度为90.71%,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2分, 得分率100%。	2	调查问卷
		旅游业人员满意度	2	≥90%	考察旅游业人员对烟台开展的培训及文旅业促进发展措施的满意度。	当满意度≥目标值时, 得分=权重分; 当满意度<目标值时, 得分=权重分- (5%*权重分) * (目标值-满意度) / 1%。注: 每下降1%, 扣除5%权重分, 扣完为止。	评价组通过对130名旅游业人员开展满意度调研, 得出从业人员对2022年度烟台开展的培训及文旅业促进发展措施的综合满意度为80.68%,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1.07分, 得分率53.40%。	1.07	调查问卷
		游客满意度	2	≥90%	考察游客对来烟台旅游的满意度。	当满意度≥目标值时, 得分=权重分; 当满意度<目标值时, 得分=权重分- (5%*权重分) * (目标值-满意度) / 1%。注: 每下降1%, 扣除5%权重分, 扣完为止。	评价组通过对408名来烟游客开展满意度调研, 得出游客得综合满意度为91.80%,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2分, 得分率100%。	2	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0.11	

### 3.问题清单

#### 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规范,成本指标设置未细化,效益指标量化不足。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存在偏差,预算结转结余较多。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由于事前未充分考虑项目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保障措施,导致2022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2022年度预算到位数2724.63万元,2022年度预算执行数1943.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35%。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	专项资金超范围支出,一是专项资金用于支付与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无关的审计费用,二是专项资金用于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单位未遵守《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资金用于支付与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无关的审计费用,及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与商家直接签订合同开展活动的方式对于资金的使用安全方面缺少有效的第三方过程监管,采用年底惠民消费活动结束后集中开展资金专项审计的方式不利于资金拨付进度的实现。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第六届烟台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采取与商家直接签订合同的合作模式开展,由于个体商家影响力较弱,对于惠民消费活动的宣传力度存在不足。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	2022年度惠民消费季活动实际发放600万元消费券,实际核销497.37万元,核销率82.90%,核销率有待提升。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提出,截至2022年底,实现全市接待游客75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950亿元的目标,2022年度烟台市实际全年接待游客人数5310.42万人次,旅游总收入637.31亿元,距离目标实现仍存在差距。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	活动宣传力度有待提升。根据评价组对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的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851份。其中对313名烟台市民开展的“对2022年度烟台市开展的各类惠民消费活动了解程度”调研结	

	果显示“非常了解”的为 211 人，占比为 67.41%；对 130 名旅游从业者开展的“对 2022 年度烟台市举办的惠民消费活动了解程度”、“对 2022 年度烟台市开展的旅游业人员培训了解程度”调研结果显示非常了解的人数占比均不足 55%。	
--	---	--

####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 业务主管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预算金额 (万元)	2724.63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1
资金使用单位数	1
现场评价资金使用单位数	1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2724.63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1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2.12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95.75%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至 2022 年底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943.99
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943.99

## 5.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 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以指标文为准，与报告资金描述对应）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	执行金额（实际支出）	执行率（=支出金额/到位资金）					
1	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724.63	2724.63	1943.99	71.35%	80.11	良	①项目单位绩效管理需完善 ②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 ③管理制度落实力度不足，专项资金超范围支出，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④项目产出效益存在不足	①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②提升预算测算合理性，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③强化制度落实，规范预算执行行为 ④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强化目标落实，优化宣传方式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 6.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年度目标 (2022 年)						
项目编码及名称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91001		
项目单位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年度资金总额	2724.63		
资金用途	1、旅游产业发展（发放惠民消费券拉动群众消费，促进文旅产业发展，增加就业机会）。 2、文化演出及活动（通过开展多种类型的演出及阅读活动，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3、旅游宣传推广（精心策划具有烟台地域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和活动，举办各类相关地区营销推广活动及新媒体营销，多渠道全方位展示烟台形象）。 4、旅游发展规划（完成烟台市乡村旅游规划，推动全城乡村旅游发展）。 5、旅游业管理(营造文明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不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实现全市文化和旅游经济运行的有效监测，推动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烟台良好的城市旅游形象)。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大力推动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通过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利用公共文化阵地，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传播；同时以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和模式为导向，通过加快旅游资源整合，推进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创新旅游产品业态，提升旅游主体发展水平等措施的实施，确保旅游以高于全省旅游平均增长水平增长幅度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演出补助成本	每场次演出的成本费用标准	≤ xx	元/场	计划标准 详见 excel
		公益电影补助成本	每部电影的补助成本标准	≤ xx	元/部	

		人均培训成本	每次次每天参与培训产生的成本	≤	xx	元/人次/天	计划标准	
		单次活动成本	开展一次活动的成本	≤	xx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产业发展完成率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 评价 2022 年度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文化演出及活动完成率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 评价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演出及活动的完成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旅游宣传推广完成率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 评价 2022 年度旅游宣传推广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旅游发展规划完成率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 评价 2022 年度旅游发展规划工作的完成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旅游业管理完成率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 评价旅游业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旅游产业发展质量达标率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 评价 2022 年度旅游产业发展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文化演出及活动完成质量达标率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 评价 2022 年度烟台市文化演出及活动的质量达标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旅游宣传推广完成质量达标率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评价2022年度旅游宣传推广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旅游发展规划完成质量达标率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评价2022年度旅游发展规划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旅游业管理完成质量达标率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评价旅游业管理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旅游产业发展完成及时性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评价2022年度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完成及时性情况。		及时		计划标准	
	文化演出及活动完成及时性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评价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演出及活动的完成及时性情况。		及时		计划标准	
	旅游宣传推广完成及时性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评价2022年度旅游宣传推广工作完成及时性情况。		及时		计划标准	
	旅游发展规划完成及时性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评价2022年度旅游发展规划工作完成及时性情况。		及时		计划标准	
	旅游业管理完成及时性	参照项目实施计划,评价旅游业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情况。		及时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惠民消费券拉动消费数额	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项目惠民消费券拉动消费数额情况。	≥	3000	万元	计划标准	
		2022年旅游业产值增长率	考察2022年度烟台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对于旅游业的推动作用。2022年旅游业产值相较于2021年度产值的增长情况。	≥	10	%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	考察烟台市接待游客人数的增长情况,计算公式:年度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本年度接待游客人数/上年度接待游客人数-1)×100%。	≥	10	%	计划标准	
		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质量	考察通过实施各项惠民演出文化活动对于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业人员服务水平	考核通过旅游业人才培训工作的开展对于旅游业人员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计划标准	
		旅游景点恶性事故发生次数	考察烟台市2022年度旅游景区恶性事故发生情况。	=	0	起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旅游投诉结案率	年度旅游投诉结案率=(本年度旅游投诉结案数/本年度旅游投诉总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	

		行业标准及与总体目标符合度	出具的行业标准与总体目标符合度。		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游客吸引力	考核来烟台游客对于再次来烟台游玩的意愿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知名度	考核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知名度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美誉度	考核烟台市旅游形象的美誉度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烟台市民满意度	考察烟台市群众对开展的各项惠民演出文化活动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旅游业人员满意度	考察旅游业人员对烟台开展的培训及文旅业促进发展措施的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游客满意度	考察游客对来烟台旅游的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7.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对你单位 2022 年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 陈超

联系电话： 15588881545

送达时间： 2023 年 7 月

附件：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

2022 年 7 月 30 日

# 2021-2023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 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预算(主管)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委托部门: 烟台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报告撰写说明

---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财政局报送。未经烟台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签字)

主 评 人： (签字)

参 评 人：李言言、任文佳、王鑫宇、韩冲、马宁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陈超

二级审核：张成新

三级审核：曹堂哲

# 目 录

摘要 .....	- 1 -
正文部分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 1 -
(二) 项目预算 .....	- 2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 3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 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5 -
(一) 总体目标 .....	- 5 -
(二) 阶段性目标 .....	- 6 -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7 -
(一) 评价目的 .....	- 7 -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	- 7 -
(三) 评价依据 .....	- 9 -
(四) 评价原则 .....	- 9 -
(五) 评价方法 .....	- 10 -
(六) 评价指标体系 .....	- 11 -
(七) 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	- 13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3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 14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 14 -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 .....	- 16 -
(三) 现场评价情况 .....	- 16 -
(四) 分区市评价情况 .....	- 17 -
五、2021年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17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 17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 20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 22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 25 -
六、2022年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8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 28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 30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 32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 35 -
七、2023年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37 -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 .....	- 40 -
九、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42 -
十、意见建议 .....	- 47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51 -
十二、附件 .....	- 53 -
附件 1 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	- 53 -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65 -

附件 3 问题清单 .....	- 79 -
附件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	- 80 -
附件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	- 82 -
附件 6 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	- 83 -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	- 84 -
附件 8 现场照片 .....	- 85 -

# 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2019年12月25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鲁办发〔2019〕21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烟办发〔2020〕14号），按照文件精神，烟台市财政局在2021年-2023年共计拨付了2400万元用于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推动我市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烟台市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全部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2021-2023年度预算总金额2400.0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共计1679.19万元，资金到位率69.96%。2021-2023年度到位资金实际支付金额共计994.37万元，预算执行率59.22%。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烟台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烟政办字〔2022〕77号）的文件精神，

评价组梳理了项目的总体目标，具体如下：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统筹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遵循文物事业发展规律，改善文物保护工作环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依法科学保护，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工作格局。到2025年，全市文物保存状况显著改善，保护管理和展示水平明显提升，博物馆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文物活化利用成效凸显，文物行政执法能力明显增强。

##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通过梳理被评价年度资金分配请示、自评表、子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出项目的阶段性目标如下（见表1-1）：

表1-1：2021年-2023年阶段性绩效目标表

年 度	绩效目标			
	产 出		效 益	
2021 年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 ≥ 1 个；修缮工程数量 ≥ 6 个；消防、安防工程数量 ≥ 4 个；文博场馆消防整治数量 ≥ 8 个；标志牌制作单位数量 ≥ 277 个。	社会效益	改善全市文物保存状况；增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满意度	业主单位满意度
2022 年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数量 ≥ 1 个；安防工程数量 ≥ 2 个；展览完成数量 = 1 个；文物等级分区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	改善全市文物保存状况；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文物等级分区成果评审通过率；提高藏品展示利用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优化文博场馆发展体系；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年 度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23 年	-	-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 2021-2023 年市级预算确定的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全周期跟踪问效，深入了解资金使用状况和效益发挥情况，综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找出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从而进一步改善全市文物保护状况，以提高我市文物保护管理和展示工作水平、促进我市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2. 评价对象：2021-2023 年度烟台市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2400.00 万元。

3. 评价范围：本次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的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涉及烟台市 2 个市直部门、11 个区市的 28 个项目。

###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政策要求，评价依据主要包括绩效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行业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具体见表 2-1：

表 2-1 政策文件一览表

序号	政策文件类型	政策文件名称
1	绩效管理相关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序号	政策文件类型	政策文件名称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号）
2	行业相关政策文件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文物局《关于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质量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函〔2015〕2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1〕8号）
		《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号）
		《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烟文旅〔2021〕133号
		《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
3	其他文件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按照相关年度实施的不同项目类型结合项目特征和评价需求，在产出和效益上的权重有所侧重，经专家论证后最终确定：2021年决策14分、过程16分、产出35分、效果35分；2022年决策25分、过程35分、产出30分、效果10分；2023年决策14分。

2021-2023年的权重分配比例分别为62.5%、32.81%、4.69%（其中2023年只涉及决策指标，并按照得分率结合权重折算赋分）。

### （四）评价方法

为更加科学有效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特性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并在项目不同阶段辅以现场访谈、实地勘察和公众评判法。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得分分别为83.21分、85.19分、12.4分，得分率分别为83.21%、85.19%、88.57%，综合评价得分**84.10**分，评价结论为“良”。分年度得分情况详见表3-1。

表3-1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年 度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 分	综合得 分
	得 分	得 分 率	得 分	得 分 率	得 分	得 分 率	得 分	得 分 率		
2021年	12.4	88.57%	13.17	82.31%	28.96	82.74%	28.68	81.94%	83.21	84.10
2022年	23	88.46%	27.88	82%	25.05	83.5%	9.26	92.6%	85.19	
2023年	12.4	88.57%	-	-	-	-	-	-	12.40	
得 分 率	88.53%		82.16%		83.12%		87.27%		-	

#### （二）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2021-2023年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别为14分、25分、14分，得分分别为12.4分、23分、12.4分，平均得分率为88.53%。主要扣分原因为：各区市缺少同级财政资金支持；2021年资金分配未能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2022年、2023年的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没有细化分解。

## 2.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  
程情况进行考察。2021-2022年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别为16分、  
35分，得分分别为13.17分、27.88分，平均得分率为82.16%。  
主要扣分原因为：专项资金未通过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划拨至  
各区市财政；牟平区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  
部分项目存在结余资金但未收回。

## 3.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  
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2021-2022年产出类指标权重  
分别为35分、30分，得分分别为28.96分、25.05分，平  
均得分率为83.12%。主要扣分原因为：2021年规划编制项  
目未及时完工；2022年胶东革命烈士陵园项目截至评价基准  
日未完成招投标工作。

## 4.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  
度四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2021-2022年效益  
类指标权重分别为35分、10分，得分分别为28.68分、9.26  
分，平均得分率为87.27%。主要扣分原因为：大部分修缮项  
目未得到充分利用。

### （三）取得成效

#### 1. 强化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提高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在全省率先印发《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

（试行）》，从立项、方案审批、施工、监督检查、验收、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实现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指导，强化工作规范。

## 2. 建立健全博物馆发展体系

印发《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更加完备的博物馆发展体系。同时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协同检查，并以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大检查。

## 3. 强化教育宣传推广，推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面普及

2022年11月，为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展现烟台市十年考古突出成就，举办《烟台考古成果展》。展览精选750余件珍贵文物。

## 4. 推动“先考古、后出让”制度落实

实施《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据文物等级分区方案，完善协同配合机制，进一步压缩了考古前置时间、经济成本。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决策存在以下问题：

1. 立项依据上，各区市文保项目缺少同级财政资金支持

由区市及所属机构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属于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应当由市和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年和2022年由

各县市区文旅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工程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资金，并无本级财政资金支持。

2. 资金投入上，资金分配上未能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

2021 年省级以上文保单位项目补助金额占当年补助总额的 62.16%，省级以上文保单位补助金额是市保单位的两倍，不满足文件中要求的“优先保障市保单位”。此外，当年度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补助项目类型是规划编制和消防工程，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抢修性文物保护项目。

（二）资金管理上，存在以下问题：

1. 专项资金未通过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至各区市财政

2021 年和 2022 年市级文物保护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别是 1500 万、450 万）未通过烟台市级财政向各区市财政以下达预算指标的方式办理，而由主管部门即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拨付至各区市的文旅主管部门。

2. 牟平区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至实施单位

牟平区张颜山旧宅消防改造工程 2021 年市级预算资金 290.81 万元，2023 年牟平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 20 万元。截止到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于牟平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预算指标至牟平区文旅局导致 2021 年牟平区张颜山旧宅消防工程未及时完工。

3. 存在结余资金但未收回

由于市级资金拨付至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后，各区市财政再次对补助资金组织了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重新设定了

招标控制价，因此部分已经实施完毕的项目出现了资金结余而未收回。

#### 4. 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部分区市将标志牌制作资金用于支付文保员工资；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资金 3.015 万元，其中 1100 元用于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2022 年实施的烟台市博物馆《考古成果展》项目使用其他项目即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业务费（4166.12 元）用于支付超出部分。

#### （三）产出上，2021 年规划编制项目未及时完工

项目资料显示，2021 年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中的烟台芝罘区《西炮台文物保护编制规划项目》截止到评价基准日尚未编制完成，无法提供专家评审验收资料。

#### （四）效益方面，大部分修缮项目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在效益指标“增强文物保护利用”上，大部分文保单位由于地理位置较为偏远，修缮完工后文物建筑本体未能得到充分利用，无法有效发挥出财政资金投入后应该溢出的社会效益。

#### （五）项目实施周期与评价周期不匹配

结合整个评价周期来看，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被评价项目拟评价周期两年半（即 2021 年-2023 年 6 月），项目实际实施一年半（即 2022 年-2023 年 6 月），因此项目实施周期与评价周期不匹配。

## 五、意见建议

### （一）立项决策上，意见建议如下：

#### 1. 县市区文旅主管部门应争取同级财政资金支持

按照文件精神，具体由区市及所属机构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属于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应由市和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因此建议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在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同时，积极争取同级财政资金支持，共同促进烟台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 2. 补助资金应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项目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在资金分配上优先保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项目，同时严格审核各区市自下而上申报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类型，国保级、省保级的补助范围严格按照符合抢救性文物保护项目的条件给予资金支持。

### （二）资金管理上，意见建议如下：

#### 1. 资金拨付流程需要加强管理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县级及以下单位使用的资金，应通过市财政向县级财政以下达预算指标的方式办理，列市对县的转移支付补助支出，不应列市本级预算支出。建议继续加强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为烟台市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 2. 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强化专项资金全过程监控

针对专项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的问题，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

竿子插到底”。为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市级财政应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全过程监控和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反馈、责任追究和奖惩机制，重点解决资金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

### 3. 项目结余资金建议由财政收回

由于管理办法没有规定具体收回时间，因此建议针对2021年、2022年已完工项目的补助资金结余，若终验后仍有剩余，按照原资金拨付路径收回，以后年度具体由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结余资金则由同级财政收回。

### 4. 加强补助资金合规性使用管理

加强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严格按照《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支出方向使用专项资金，增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确保专款专用。

## （三）未完工项目应加快实施进度

对于烟台芝罘区的西炮台规划编制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施已经一年半尚未交付成果。建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考虑项目开始超过两年仍不具备条件则按照资金原拨付路径收回资金。

## （四）将“合理利用”落到实处

建议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在完成文物修缮保护工作后联合文物所在地相关部门将文化遗产与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相结合，把“合理利用”落到实处，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五) 建议项目终验完成后重新开展全周期评价  
《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中关于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中要求，“初验合格、工程竣工  
一年后3个月内向申报机关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因此建  
议主管部门在项目完工后的终验程序实施完毕后再次对被  
评级项目开展全周期评价。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文物是中华文明、中国革命的精神标识和文化标识，是国家象征、民族记忆的情感依托和物质载体。文物保护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

山东是文化大省，也是文物大省，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推动文化传承发展的工作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19年12月25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鲁办发〔2019〕21号），2021年4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1〕8号），2022年5月7日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委宣传部联合印发了《文物保护利用“十大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文物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烟办发〔2020〕14号），按照文件精神，烟

台市财政局在 2021 年-2023 年共计拨付了 2400 万元用于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推动烟台市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项目预算

烟台市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全部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2021-2023 年度预算总金额 2400.0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共计 1679.19 万元，资金到位率 69.96%。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详见表 1-1。2021-2023 年度到位资金实际支付金额共计 994.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9.22%。到位资金支付情况详见表 1-2。

表1-1 2021-2023年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文件号	结余资金
2021 年	1500	1229.19	81.95%	烟财教指 [2021]17 号	-
2022 年	450	450.00	100.00%	烟财预指 [2022]1 号	2.05
2023 年	450	0	0	烟财预指 [2023]1 号	-
合 计	2400	1679.19 <sup>①</sup>	69.96%	-	2.05

注①：主要是2021年“牟平区张颜山旧宅消防工程”和2023年资金未到位。

表1-2 2021-2023年到位资金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市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到位资金	支出金额	到位资金	支出金额	到位资金	支出金额
1	市本级	245.2	218.65	229.44	42.9	-	-
2	芝罘区	72.5	7.12	-	-	-	-
3	福山区	349.59	314.18	172.83	0	-	-
4	牟平区	20	20	-	-	-	-
5	长岛综试区	68.9	60.64	45.68	13.98	-	-

序号	地 市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到位资金	支出金额	到位资金	支出金额	到位资金	支出金额
6	龙口市	132.22	108.37	-	-	-	-
7	海阳市	142.25	36.12	-	-	-	-
8	莱州市	99.23	73.46	-	-	-	-
标志牌制作、消防整治		99.3	98.95	-	-	-	-
结余资金		-	-	2.05	-	-	-
合 计		1229.19	937.49	450.00	56.88	-	-
预算执行率		76.27%		12.64%		-	

注：蓬莱市蓬莱区、莱阳市、招远市属于 2023 年涉及项目，由于截至评价日 2023 年预算资金尚未到位因此表中未体现。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遵循“规划先行、保障重点、市级补助、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全市文物保护现状制定了全市文物保护项目库和任务清单，每年组织专家对补助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补助资金预算规模最终确定当年度补助项目的范围。2021-2023 年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详见表 1-3。

表1-3：2021年-2023年项目实施情况表

年 度	项目类别	文物或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备注
2021 年	工程类（10 个）	魏凤韶故居、斗余天主教堂、姜氏木楼、李氏庄园、战场泊村许世友抗战指挥部旧址、西由天主教堂、张裕公司酒窖、协增昌绸缎百货店旧址、张颜山旧宅、庙岛故城址及显应宫遗址	实施完毕（张颜山旧宅消防工程除外）	其中：国保级 1 个、省保级 5 个，市保级 4 个
	其他（3 个）	烟台西炮台文物保护规划、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制作（覆盖全市）、8 个文博场馆消防整治	实施完毕（西炮台规划编制除外）	其中：国保级 1 个
2022 年	工程（3 个）	福山县衙亲民堂旧址修缮工程、胶东革命烈士陵园安防升级改造工程、庙岛故城址及显应宫遗址安防工程（二期）、	已启动，未完成	其中：省保级 2 个、市保级 1 个
	其他（2 个）	烟台市历史文物等级分区、《烟台市考古成果展》展览（3d 云展览）	实施完毕	-

年 度	项目类别	文物或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备注
2023年	工程（5个）	京甲墓群抢救性保护修缮工程、安香寺遗址修缮工程、吕格庄西野头天水桥修缮工程、成章小学旧址修缮工程（一期）、赵书策故居修缮保护工程	未启动	市保级5个
	其他（5个）	文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革命文物片区保护规划编制、革命文物片区建设提升 塑造工程	未启动	-
		烟台市省级市级文保单位两线勘定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状况评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遗址古墓葬类范围勘测考古勘探	未启动	-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单位为烟台市财政局，主管部门为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实施单位为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烟台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审核支出政策，牵头补助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并下达拨付资金。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制定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对资金支出进度、安全性和规范性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负责。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 2.资金拨付流程

从预算编制流程来看，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的项目计划和技术方案要求编制项目概预算，报同级

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年 8 月 31 日前，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项目预算控制数评审结果，按照烟台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工作要求提出项目资金预算需求上报至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财政局对提出的项目资金预算需求进行审核，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并按程序编入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在经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市级财政预算后由烟台市财政局正式下达预算批复通知。

从资金使用流程看，项目财政预算批复确定后，烟台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通知。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要求召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审核后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签批同意后按照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至项目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资金后应按照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目标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烟台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烟政办字〔2022〕77号）的文件精神，评价组梳理了项目的总体目标，具体如下：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统筹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遵循文物事业发展规律，改善文物保护工作环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依法科学保护，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工作

格局。到 2025 年，全市文物保存状况显著改善，保护管理和展示水平明显提升，博物馆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文物活化利用成效凸显，文物行政执法能力明显增强。

## （二）阶段性目标

通过梳理被评价年度资金分配请示、自评表、子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出项目的阶段性目标如下（见表 2-1）：

表2-1：2021年-2023年阶段性绩效目标表

年 度	绩效目标			
	产 出		效 益	
2021 年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1 个；修缮工程数量=6 个；消防、安防工程数量=4 个；文博场馆消防整治数量=8 个；标志牌制作单位数量=277 个。	社会效益	改善全市文物保存状况；增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满意度	业主单位满意度
2022 年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数量=1 个；安防工程数量=2 个；展览完成数量=1 个；文物等级分区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	改善全市文物保存状况；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文物等级分区成果评审通过率；提高藏品展示利用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优化文博场馆发展体系；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23 年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1 个；修缮工程数量=5 个；	社会效益	改善全市文物保存状况；增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成果评审通过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满意度	业主单位满意度

###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 2021-2023 年市级预算确定的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全周期跟踪问效，深入了解资金使用状况和效益发挥情况，综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找出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为下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和依据，从而进一步改善全市文物保护状况，以提高我市文物保护管理和展示工作水平、促进我市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2021-2023 年度烟台市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2400.00 万元。

2. 评价范围：本次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的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涉及烟台市 2 个市直部门、11 个区市的 28 个项目。全周期项目 2021 年-2023 年的分布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分布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市	修缮工程		消防、安防工程		其他类型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1	市本级	1	49	1	6.5	7	405.29
2	芝罘区	-	-	2	245.20	1	72.5
3	福山区	3	522.42	-	-	-	-
4	牟平区	-	-	1	290.81	-	-
5	长岛综合试验区	1	34	2	114.58	-	-
6	蓬莱市 蓬莱区	1	28	-	-	-	-

序号	区市	修缮工程		消防、安防工程		其他类型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项目数量	项目金额
7	龙口市	2	132.22	-	-	-	-
8	海阳市	1	142.25	-	-	-	-
9	莱州市	1	99.23	-	-	-	-
10	栖霞市	1	17	1	165.95	-	-
11	莱阳市	1	30	-	-	-	-
12	招远市	1	43	-	-	-	-
合计		13	1097.12	7	823.04	8	477.79

注：合计金额共计 2397.95 万元，与被评价项目金额 2400 万元的差额 2.05 万元系结余资金。

2021 年度的现场评价范围涵盖芝罘区、福山区、海阳市、龙口市、莱州市共计 8 个项目，占当年项目总数比例 61.53%，涉及资金 968.48 万元，占当年资金总额比例为 64.57%。项目现场绩效评价点详见表 3-2。

表 3-2 2021 年项目现场评价点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市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芝罘区	张裕公司酒窖（消防工程）	171.72
2		协增昌绸缎百货店旧址（消防工程）	73.47
3	福山区	斗余天主教堂（修缮工程）	236.89
4		李氏庄园（修缮工程）	112.70
5	海阳市	战场泊村许世友抗战指挥部旧址（修缮工程）	142.25
6	龙口市	魏凤韶故居（修缮工程）	68.44
7		姜氏木楼（修缮工程）	63.78
8	莱州市	西由天主教堂（修缮工程）	99.23
合 计			968.48

截止到评价基准日，2022 年涉及的 5 个项目中除烟台市考古成果展和烟台市历史文物等级分区两个项目已实施完毕外，其他三个工程项目仍在实施阶段，且 2023 年资金未

到位，因此 2022 年和 2023 年均为非现场评价。

### （三）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政策要求，评价依据主要包括绩效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行业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具体见表 3-3：

表 3-3 政策文件一览表

序号	政策文件类型	政策文件名称
1	绩效管理相关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号）
2	行业相关政策文件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文物局《关于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质量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函〔2015〕2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1〕8号）
		《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号）
		《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烟文旅〔2021〕133号
		《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
3	其他文件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绩

效相关的基本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主管部门、各实施单位提交的绩效材料实施评价。

### （五）评价方法

为更加科学有效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特性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并在项目不同阶段辅以现场访谈、实地勘察和公众评判法，具体表现为：

1. 现场访谈。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对11区市28个项目的文旅局（主管部门）、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工程施工方等单位进行访谈，查阅项目资料，了解实施情况，收集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2. 实地勘查。评价工作组选择资金量较大的地区进行现场评价，并对已完工的修缮工程、消防工程实现100%现场覆盖，通过查看项目现场，判断产出效益和后期长效运行维护机制的有效性。
3. 公众评判法。
  - ①专家咨询。评价过程中，邀请济南市考古研究所的古建筑专家通过实地勘察评价文物建筑保护效果，邀请中央财经大学绩效评价专家进行线上指导，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 ②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项目完成情况及

满意度，评价工作组针对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设计了调查问卷。通过结果分析，从侧面反映项目的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情况。

## （六）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设置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

共性指标方面，决策指标主要通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来考核补助资金项目的决策情况，过程指标主要通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来考核补助资金项目的过程情况。由于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补助资金尚未到位，当年拟补助的具体项目尚未开始实施，因此 2023 年的评价指标体系仅评价决策指标。

个性指标方面，结合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按照资金分配文件所涉及的修缮工程、消防、安防类工程、其他类（含规划编制）等三方面主要工作内容，评价组结合不同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分别设计了 12 项（见 2021 年指标体系）、14 项（见 2022 年指标体系）个性化的绩效指标。在满意度指标方面，结合文物场馆是否对公众开放分别设置了社会公众满意度、管理使用单位满意度并配合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来对 2021-2023 年度文化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

### 2. 指标权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一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二级、三级指标分别按照相关年度实施的不同项目类型结合项目特征和评价需求，在产出和效益上的权重有所侧重，经专家论证后最终确定各年度权重分配如表3-4：

表3-4 2021-2023年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权重分配表

评价年度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总分	综合评分权重占比	权重分配说明
2021年	14	16	35	35	100	62.5%	按照资金占比即 $1500 \text{ 万} / 2400 \text{ 万} * 100\% = 62.5\%$
2022年	25	45	15	15	100	32.81%	按照资金占比即 $450 / 2400 * (1+75\%) = 32.81\%$
2023年	14	-	-	-	14	4.69%	按照决策指标得分率折算赋分。
合计					100%	-	

### 3.评价指标体系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指标设置、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设计，形成本次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价标准、数据来源等。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 (七) 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组由工作人员、财务专家、绩效专家和行业专家组组成，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过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加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的人员构成及分工如表 3-5：

表 3-5 人员名单及分工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分工	职称	工作职责
1	陈宾	古建筑专家	济南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员	负责实地勘察并结合现场评价结果对指标体系的效果打分。
2	曹堂哲	绩效专家	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指导方案设计、指标体系的设立和建立，确保该类指标体系客观合理，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
3	张成新	项目总监	绩效评价师、PMP	负责控制项目实施进度及方案、报告质量控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予以指导。
4	秦婷	项目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	负责实地勘察、方案撰写和报告撰写。
5	任文佳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二级建造师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
6	马宁	项目组成员	-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
7	陈超	项目组成员	-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
8	张衍嵩	项目组成员	-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
9	张万东	项目组成员	-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
10	韩冲	项目组成员	-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主要包含烟台市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在 2021-2022 年全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完成情

况，评价进度详见表 3-6：

表 3-6 绩效评价进度表

时间	阶段	工作内容
5月29日-6月20日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资料并制定实施方案，
6月21日-7月1日	方案论证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
7月2日-7月4日	现场评价	主评人、行业专家对芝罘区、福山区、海阳市、莱州市、龙口市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实地勘察。
7月5日-7月20日	撰写报告	根据实施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并形成初步结论，完成撰写报告初稿。
7月20日-7月30日	报告定稿	与财政局、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并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定稿。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得分分别为83.21分、85.19分、12.4分，得分率分别为83.21%、85.19%、88.57%，综合评价得分**84.10**分，评价结论为“良”。分年度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年 度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 分	综合得 分
	得 分	得 分 率	得 分	得 分 率	得 分	得 分 率	得 分	得 分 率		
2021 年	12.4	88.57%	13.17	82.31%	28.96	82.74%	28.68	81.94%	83.21	84.10
2022 年	23	88.46%	27.88	82%	25.05	83.5%	9.26	92.6%	85.19	
2023 年	12.4	88.57%	-	-	-	-	-	-	12.40	
得 分 率	88.53%		82.16%		83.12%		87.27%		-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2021-2023年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别为14分、25分、14分，得分分别为12.4分、23分、12.4分，平均得分为88.53%。得分为80.00%以下的扣分项目是“资金分配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

标明确性”。

主要扣分原因：各区市缺少同级财政资金支持；2021年资金分配未能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2022年、2023年的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没有细化分解。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 程情况进行考察。2021-2022年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别为16分、35分，得分分别为13.17分、27.88分，平均得分为82.31%。得分率在80.00%以下的扣分项目是“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主要扣分原因：专项资金未通过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划拨至各区市财政；牟平区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部分项目存在结余资金但未收回。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2021-2022年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别为35分、30分，得分分别为28.96分、25.05分，平均得分为83.12%。得分率在80.00%以下的扣分项目是“文物保护编制规划”“消防安防工程数量”“完成及时性”。

主要扣分原因：2021年规划编制项目未及时完工；2022年胶东革命烈士陵园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未完成招投标工作。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2021-2022年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别为35分、10分，得分分别为28.68分、9.26

分，平均得分为 87.27%。得分为 80.00% 以下的扣分项目是“增强文物保护利用”。

主要扣分原因：大部分修缮项目未得到充分利用。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

截止到评价基准日，2022 年涉及的 5 个项目中除烟台市考古成果展和烟台市历史文物等级分区两个非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外，其他三个工程项目仍在实施阶段，且 2023 年资金未到位项目未实施，因此 2022 年和 2023 年均为非现场评价。

## （三）现场评价情况

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资料，评价组和专家组通过设置项目合规性、造价合理性、按期完工四方验收、工程效果和质量、合理利用程度共五个指标分别对 2021 年度涉及的芝罘区、福山区、海阳市、龙口市、莱州市 5 个区共计 8 个项目现场的修缮工程以及消防安防工程项目进行了评分。现场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2021 年项目现场评价得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各区市	项目名称	项目合规性(20分)	造价合理性(20分)	四方验收(20分)	工程效果(25分)	合理利用(15分)	合计(100分)
1	芝罘区	张裕公司酒窖(消防工程)	20	14	20	23	15	92
2		协增昌绸缎百货店旧址(消防工程)	20	15	10	20	15	80
3	福山区	斗余天主教堂(修缮工程)	20	15	20	22	5	82
4		李氏庄园(修缮工程)	20	18	20	22	5	85
5	海阳市	许世友抗战指挥部旧址	20	18	20	20	10	88

序号	各区市	项目名称	项目合规性(20分)	造价合理性(20分)	四方验收(20分)	工程效果(25分)	合理利用(15分)	合计(100分)
		(修缮工程)						
6	龙口市	魏凤韶故居(修缮工程)	20	15	20	20	5	80
7		姜氏木楼(修缮工程)	20	17	20	20	5	82
8	莱州市	西由天主教堂(修缮工程)	20	18	20	20	5	83
平均分值			20	16.25	18.75	20.88	8.13	84

主要扣分项：造价合理性、合理利用程度。

扣分原因：造价合理性方面，张裕公司酒窖、斗余天主教堂、魏凤韶故居三个项目的工程造价审核结果与工程概预算之间差距较大；合理利用方面，除张裕公司酒窖和许世友抗战指挥部旧址两个项目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合理利用，其他项目修缮后在合理利用方面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 （四）分区市评价情况

由于2021年和2022年补助资金的拨付均未通过市级财政向各区市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形式，因此评价组对被评价项目通过项目法打分，分年度汇总后结合各年度的权重加权平均后得出最终得分。

### 五、2021年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为14分，得分12.40分，得分率分别为88.57%。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三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5-1。

表5-1 2021年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1年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4	8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50%
合 计					14	12.40	88.57%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鲁办发〔2019〕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1〕8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根据《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烟文旅〔2021〕133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烟办字〔2019〕63号）、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烟编〔2022〕84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科室职能划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但在公共文化领域的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属于市与县

共同财政事权，而被评价年度缺少相关县级财政资金支持。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 权重分，即 2.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烟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办发〔2020〕14号）的文件精神，以及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2021年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申请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并经过了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3.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年的绩效目标与当年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产出、效益目标值的设定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2.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年的绩效目标能够按照当年度实际实施的文物保护项目类型进行细化分解，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当年度目标任务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2.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当年度 10 个文物保护工程（含修缮工程 6 个、消防安防工程 4 个）的设计方案批复文件以及 2021 年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资料显示，工程设计方案均经过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和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2.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 2021 年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分配的请示》（烟文旅〔2021〕129 号）等资料显示，当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已按照《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 号）的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并确定了补助资金的分配范围、分配金额。但当年资金分配未能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且对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资金支持不属于文件要求的抢修性文保项目<sup>1</sup>。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 权重分，即 2.0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3.17 分，得分率 82.31%。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两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分别见表 5-2 所示。

表 5-2 2021 年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1 年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1.64	81.95%
				预算执行率	2	1.53	76.2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	50.00%
	8	组织实施	8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100%
				业务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合 计					16	13.17	82.31%

**资金到位率：**根据《关于拨付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21〕17 号）的资料显示，2021 年项目预算金额 1500 万，截至评价基准

<sup>1</sup> 具体分析详见报告第九部分“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算资金到位 1229.19 万元<sup>2</sup>，因此 2021 年资金到位率=1229.19/1500\*100%=81.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1.95% 权重分，即 1.64 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到位资金 1229.19 万元，到位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937.49 万元，因此 2021 年预算执行率  
 $=937.49/1229.19*100\% = 76.2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6.27% 权重分，即 1.5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各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方案、招投标资料、合同协议等资料显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在资金拨付路径上存在如下问题：当年市级财政资金对县市区以下单位的拨付 1500 万未通过下达县市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而通过统一由市级文旅主管部门对下级区市文旅主管部门拨付资金的方式；在资金使用管理上存在如下问题<sup>3</sup>：标志牌制作项目部分区市将资金用于发放文保员工资，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张裕公司酒窖作为文博场馆消防整治单位之一未能收到项目相关补助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0% 权重分，即 2.0 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根据《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 号）的资料显示，项目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大额资金管理办法》

---

<sup>2</sup> 未到位资金 270.81 万元系牟平区财政局未及时下达预算指标。

<sup>3</sup> 详细分析见报告第九部分“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会议管理办法》《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2.0 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根据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关于对文物安全、文物保护工程、文保资金执行情况开展检查督导的通知》等资料显示，项目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4.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 2021 年文物保护工程各子项目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协议、质量验收报告、工程决算书等资料显示，项目实施资料齐全并能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场地设备等支撑条件能够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4.0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28.96 分，得分率 82.74%。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共三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分别见表 5-3 所示。

表 5-3 2021 年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1 年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	1	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1年	
						得分	得分率
				修缮工程数量	6	6	100%
				消防安防工程数量	6	4.5	75.00%
				消防整治单位数量	1	1	100%
				标志牌制作单位数量	1	1	100%
		产出质量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8	8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8.46	84.62%
合 计					35	28.96	82.74%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 项目实施资料显示, 2021 年计划实施的规划编制项目数量是 1 个 (即烟台西炮台文物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进展为已完成招投标工作, 中标企业为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为 71.2 万元, 目前已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即 7.12 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0.00% 权重分, 即 0.0 分。

**修缮工程数量:** 项目实施资料显示, 2021 年度计划实施的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数量为 6 个, 分别是魏凤韶故居、兜余天主教堂、姜氏木楼、李氏庄园、许世友抗战指挥部旧址、西由天主教堂。截止到评价基准日, 已完成的修缮工程项目 6 个。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 即 6.0 分。

**消防安防工程数量:** 项目实施资料显示, 2021 年度计划实施的文物保护消防、安防工程数量为 4 个, 分别是张裕公司酒窖 (消防工程)、协增昌绸缎百货店旧址 (消防工程)、张颜山旧宅 (消防工程)、庙岛故城址及显应宫遗址 (安防工程)。截止到评价基准日, 已完成修缮工程项目 3 个, 未

完成项目为牟平区张颜山旧宅消防工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00% 权重分，即 4.5 分。

**消防整治单位数量：**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 年度计划实施的消防整治文博场馆数量为 8 家，分别是牟平恤养院旧址、武霖基督教圣会堂、抗日军政大学第一分校旧址、烟台市博物馆、张裕公司酒窖、烟台东海关税务司公署旧址、烟台基督教长老会堂、毓璜顶古建筑群。截止到评价基准日，已完成的消防整治文博场馆数量为 8 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1.0 分。

**标志牌制作单位数量：**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核定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有名录》、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的资料显示，烟台市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42 处，因此市以上文保单位共计 277 家。项目实施资料显示，标志牌制作以及安全责任人公示牌制作工作已实现市以上文保单位 100% 全覆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1.0 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 年度计划实施的修缮工程、消防安防工程数量共计 10 个，其中完成验收报告工作的工程数量 8 个。截至评价基准日，未完成验收工作的项目数量 2 个，分别是芝罘区协增昌绸缎百货店旧址（消防工程）、牟平区张颜山旧宅（消防工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00% 权重分，即 8.0 分。

**完成及时性：**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年度计划实施的项目数量共计13项（具体见表1-3），其中文物本体保护工作10项、规划编制类工作1项、标志牌制作工作1项、文博场馆消防整治工作1项。截至评价基准日，及时完成的工作共计11项，尚未完成的2项工作分别是西炮台规划编制工作和牟平区张颜山旧宅消防工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4.62%权重分，即8.46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35分，得分28.68分，得分率81.94%。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共三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分别见表5-4所示。

表5-4 2021年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1年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5	社会效益	18	改善文物保护状况	6	6	100%
				增强文物保护利用	6	3.6	60%
				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6	4.97	82.86%
		可持续发展	7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7	4.11	68.57%
		满意度	10	业主单位满意度	10	10	100%
合 计					35	28.68	81.94%

**改善文物保护状况：**通过文物保护工程专家对七处文物建筑项目的现场勘察情况，结合工程质量、工程效果及竣工资料，得出专家评估结果（见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6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结果	权重得分
1	福山区兜余天主教堂	非常显著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结果	权重得分
2	福山区李氏庄园（一期）	非常显著	100%
3	芝罘区张裕公司酒窖（消防工程）	非常显著	100%
4	海阳市许世友抗战指挥部（二期）	非常显著	100%
5	莱州市西由天主教堂	非常显著	100%
6	龙口市姜氏木楼	非常显著	100%
7	龙口市诸由观镇魏凤韶故居	非常显著	100%

**增强文物保护利用：**通过文物保护工程专家对七处文物建筑项目的现场勘察情况，结合现阶段的文物保护利用效果，得出专家评估结果（见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 权重分，即 3.6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结果	权重得分
1	福山区兜余天主教堂	一般	60%
2	福山区李氏庄园（一期）	一般	60%
3	芝罘区张裕公司酒窖（消防工程）	非常显著	100%
4	海阳市许世友抗战指挥部（二期）	比较显著	80%
5	莱州市西由天主教堂	不太显著	40%
6	龙口市姜氏木楼	不太显著	40%
7	龙口市诸由观镇魏凤韶故居	不太显著	40%

**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通过文物保护工程专家对七处文物建筑项目的现场勘察情况，结合项目合规性、工程设计方案及造价合理性，得出专家评估结果（见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2.86% 权重分，即 4.97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结果	权重得分
1	福山区兜余天主教堂	比较显著	80%
2	福山区李氏庄园（一期）	比较显著	80%
3	芝罘区张裕公司酒窖（消防工程）	非常显著	100%
4	海阳市许世友抗战指挥部（二期）	非常显著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结果	权重得分
5	莱州市西由天主教堂	一般	60%
6	龙口市姜氏木楼	比较显著	80%
7	龙口市诸由观镇魏凤韶故居	比较显著	80%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通过文物保护工程专家对七处文物建筑项目的现场勘察情况，综合考虑项目合规性、造价合理性、工程效果及质量及现阶段的合理利用情况等方面，得出专家评估结果（见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8.57% 权重分，即 4.11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结果	权重得分
1	福山区兜余天主教堂	一般	60%
2	福山区李氏庄园（一期）	比较显著	80%
3	芝罘区张裕公司酒窖（消防工程）	非常显著	100%
4	海阳市许世友抗战指挥部（二期）	比较显著	80%
5	莱州市西由天主教堂	不太显著	40%
6	龙口市姜氏木楼	一般	60%
7	龙口市诸由观镇魏凤韶故居	一般	60%

**业主单位满意度：**根据评价组对 2021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的问卷调查，针对项目涉及的管理使用单位共发放 11 份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11 份。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本体建筑结构（包含建筑基础、室内外墙面、顶棚屋面、门窗、承重结构等）的满意度”“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安防设施的满意度”“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消防设施的满意度”“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整体保存现状的满意度”，满意度分别为：94.55%、94.55%、92.73%、92.73%，最终测算得出被调查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93.63%，本指标目标值为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10分。

## 六、2022年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26分，评价得分23.00分，得分率88.46%。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三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6-1。

表6-1 2022年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2年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6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4	8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100%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75%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 计					26	23	88.46%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鲁办发〔2019〕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1〕8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根据《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烟文旅〔2021〕133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烟办字〔2019〕63号）、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烟编〔2022〕84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科室职能划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但在公共文化领域的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属于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而被评价年度缺少相关县级财政资金支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0%权重分，即4.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烟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办发〔2020〕14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申请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5.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2年绩效目标表中的质量指标未能结合当年度工程验收合格情况、陈列展览的藏品曝光情况予以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5%权重分，即3.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2年绩效目标表中的数量指标“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数量”未能按照当年度文物保护项目类型即工程类、陈列展览类等进行细化分解；质量指标指向不明确，“保护利用工程效果”应为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未能考虑工程完工时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 权重分，即 3.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 2022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 5 个文物保护子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文件以及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烟台天德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显示，工程设计方案均经过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和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4.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文件《关于 2022 年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分配的请示》（烟文旅〔2022〕91 号）的资料显示，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已经按照《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 号）的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局党组会议，研究并确定了当年度补助资金分配范围、分配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4.0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 34 分，得分 27.88 分，得分率 82.00%。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两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分别见表 6-2 所示。

表 6-2 2022 年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2 年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34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0.632	12.64%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5.25	7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2 年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17	财务制度健全性	5	5	100%
				业务制度健全性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7	100%
合 计					34	27.88	82.00%

**资金到位率：**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22〕1 号）的资料显示，2022 年项目预算金额 450 万，截止到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算资金到位 450 万元，资金到位率=450/45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2022 年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5.0 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到位资金 450.00 万元，到位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56.88 万元，因此 2022 年预算执行率=56.88/450\*100%=12.6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64%权重分，即 0.63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各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方案、招投标资料、合同协议等资料显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如下问题：资金拨付路径上，当年市级财政资金对县市区以下单位的拨付 450 万未通过下达县市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而通过统一由市级文旅主管部门对下级区市文旅主管部门拨付资金的方式<sup>4</sup>。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00%权重分，即 5.25 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根据《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 号）的资料显示，

<sup>4</sup> 详细分析见报告第九部分“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级项目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大额资金管理办法》《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会议管理办法》《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5.0 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根据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关于对文物安全、文物保护工程、文保资金执行情况开展检查督导的通知》等资料显示，项目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5.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 2022 年文物保护工程已经实施完毕<sup>5</sup>和尚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协议、质量验收报告、工程决算书等资料显示，项目实施资料齐全并能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场地设备等支撑条件能够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7.0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05 分，得分率 83.50%。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共三个二级指标。

<sup>5</sup> 已经实施完毕的项目：《烟台市历史文物等级分区》和《烟台市考古成果展》。

<sup>6</sup> 尚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福山区县衙亲民堂旧址修缮工程、胶东革命烈士陵园安防工程、庙岛故城址及显应宫遗址安防工程（二期）。

得分情况分别见表 6-3 所示。

表 6-3 2022 年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1 年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5	修缮工程数量	5	4	80%
				安防工程数量	6	4.8	80%
				展览完成数量	2	2	100%
				文物等级分区完成率	2	2	100%
	10	产出质量	5	成果评审通过率	5	5	100%
				藏品展示利用率	5	4.25	8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3	60%
合 计					30	25.05	83.50%

**修缮工程数量：**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2 年计划实施的修缮工程数量为 1 项即福山县衙亲民堂旧址修缮工程，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完成了设计方案报送、方案批复、工程实施的招投标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但尚未进行支付预付款这一环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00% 权重分，即 4.0 分。

**安防工程数量：**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2 年计划实施的安防工程数量为 2 项即胶东革命烈士陵园安防升级改造工程和庙岛故城址及显应宫遗址安防工程（二期），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胶东革命烈士陵园已完成了设计方案报送、方案批复、工程实施的招投标工作，但尚未签订施工合同；庙岛故城址及显应宫遗址安防工程已完成了设计方案报送、方案批复、招投标工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支付了合同金额（452800 万元）的 30% 预

付款即 135840.0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00% 权重分，即 4.8 分。

**展览完成数量：**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2 烟台文旅开放日暨欢庆党的二十大—烟台考古成果展》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开幕，2023 年 3 月 19 日结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2 分。

**文物等级分区完成率：**根据《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文旅[2022]85 号)的文件精神，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烟台市博物馆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启动并实施具体工作。2023 年 6 月 9 日主管部门对烟台市历史文物分级分区划定方案进行了评审，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与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补充意见》，文件附件对烟台市历史文物分区划定了具体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2 分。

**成果评审通过率：**根据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6 月 9 日组织的《烟台市历史文物等级分区划定方案专家评审会》的会议资料和现场照片，专家签字结果显示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5 分。

**藏品展示利用率：**根据专家对《2022 烟台文旅开放日暨欢庆党的二十大—烟台考古成果展》的评估结果，专家对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提升全民保护文化遗产意识、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满足经济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四个方面

的打分分别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比较显著、比较显著，综合评分结果为 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5.00% 权重分，即 4.25 分。

**完成及时性：**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2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计划实施的项目数量为 5 个，截止到评价基准日及时完成的项目数量为 3 个(其中，未完工项目按照施工进度来评价)，未及时完成的项目为福山县衙亲民堂旧址修缮工程和胶东革命烈士陵园安防工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00% 权重分，即 3 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sup>7</sup>

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26 分，得分率 92.60%。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共三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分别见表 6-4 所示。

表 6-4 2022 年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1 年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10	社会效益	4	改善文物保护状况	2	1.83	91.58%
				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2	1.82	91.12%
		可持续影响	4	优化文博场馆发展体系	2	1.78	88.80%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2	1.83	91.66%
		满意度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2	2	100%
		合 计			10	9.26	92.60%

**改善文物保护状况：**根据评价组对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的问卷调查，针对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文博场馆参观游客共发放 259 份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259 份。

<sup>7</sup> 由于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 年文物保护资金涉及的 3 项工程仅开始实施半年且均未完工，因此将当年度效益指标权重调低至 10 分的同时对社会效益进行了预估，三级指标评分以问卷结果为主。

基本问题设置了“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改善文物保护状况的效果?”其中, 173 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 66.80%)认为效果非常显著, 64 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 24.71%)认为效果比较显著, 21 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 8.11%)认为效果一般, 1 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 0.38%)认为效果不太显著。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91.58%权重分, 本项得 1.83 分。

**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根据评价组对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的问卷调查, 针对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文博场馆参观游客共发放 259 份问卷, 共收回有效问卷 259 份。基本问题设置了“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的效果?”其中, 173 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 66.80%)认为效果非常显著, 64 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 24.71%)认为效果比较显著, 19 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 7.34%)认为效果一般, 1 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 0.38%)认为效果不太显著, 2 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 0.77%)认为效果不显著。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91.12%权重分, 本项得 1.82 分。

**优化文博场馆发展体系:** 根据评价组对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的问卷调查, 针对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文博场馆参观游客共发放 259 份问卷, 共收回有效问卷 259 份。基本问题设置了“您认为现阶段文博场馆可持续发展机制是否健全?”其中, 150 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 57.92%)认为效果非常健全, 82 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 31.66%)认为效果比较健全, 22 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 8.49%)认为效果一般, 3 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 1.16%)认为效果不太健

全，2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0.77%）认为效果不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8.80%权重分，本项得1.78分。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根据评价组对2022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的问卷调查，针对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文博场馆参观游客共发放259份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259份。基本问题设置了“您认为补助资金对促进文物事业发展效果？”其中，176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69.57%）认为效果非常显著，61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19.90%）认为效果比较显著，19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8.49%）认为效果一般，3名被调查者（占总体的2.04%）认为效果不太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1.66%权重分，本项得1.83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根据评价组对2022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的问卷调查，针对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文博场馆参观游客共发放259份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259份。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建设数量的满意度”

“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陈列展览活动的满意度”“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宣传推介工作的满意度”“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公共服务质量的满意度”，满意度分别为：90.35%、92.51%、91.58%、94.21%，最终测算得出被调查对象综合满意度为92.16%，本指标目标值为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分。

## 七、2023年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为14分，评价得分12.40分，得分率88.57%。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三个二

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7-1。

表 7-1 2023 年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2023 年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4	8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75%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 计					14	12.40	88.57%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鲁办发〔2019〕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1〕8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根据《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烟文旅〔2021〕133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烟办字〔2019〕63号）、中共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烟编〔2022〕84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科室职能划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和公共财

政支持范围，且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但在公共文化领域的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属于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而被评价年度缺少相关县级财政资金支持。根据评分标准，2023年该指标得80%权重分，即2.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烟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办发〔2020〕14号）的文件精神，项目申请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3年绩效目标表中的质量指标未能结合工程验收合格情况、规划编制评审结果情况予以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5%权重分，即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3年绩效目标表中的数量指标“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数量”未能按照当年度文物保护项目类型即工程类、规划编制类等进行细化分解；质量指标指向不明确，“保护利用工程效果”应为效益指标；时效指标“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未能考虑工程完工时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5%权重分，即1.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2023年项目实施过程中文物保护各子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文件以及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穗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显示，工程设计方案均经过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和

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2.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文件《关于 2023 年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分配的请示》（烟文旅〔2023〕38 号）的资料显示，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已经按照《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 号）的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局党组会议，研究并确定了当年度补助资金分配范围、分配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2.0 分。

##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强化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提高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全省率先印发《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从立项、方案审批、施工、监督检查、验收、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实现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指导，强化工作规范。加强监督检查，赴蓬莱、牟平等区市以及市直有关单位检查文物保护工程实施情况。组织专家对 16 个文物保护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对曲松龄旧居抢救性保护工程、所城里有关院落等 17 个项目实施竣工验收，从各方面规范文物保护工程管理，进一步提高了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 （二）建立健全博物馆发展体系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积极响应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的《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博物馆三年提升行动（第一批）的

通知》的文件要求，制定印发《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并组建专家团队一对一帮扶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建立健全更加完备的博物馆发展体系。同时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协同检查，并以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大检查，联合消防支队开展文物博物馆单位、考古工地安全检查，竭力消除安全隐患。

### （三）强化教育宣传推广，推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面普及

在考古发掘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组织公众考古活动，推动文化遗产社会普及，组织公众考古活动 8 项。2022 年 11 月，为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展现烟台市十年考古突出成就，举办《烟台考古成果展》。展览精选 750 余件珍贵文物。同时结合文旅开放日活动，吸引大量市民前来参观，吸引社会媒体广泛报道，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四）推动“先考古、后出让”制度落实

实施《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据文物等级分区方案，完善协同配合机制，进一步压缩了考古前置时间、经济成本。并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与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发布了《烟台市历史文物分区划定范围》，顺利推进了烟台市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

## 九、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立项依据上，补助范围中具体由各县市区实施的文保项目缺少同级财政资金支持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2号）中在“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指出，

“纳入市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区市及所属机构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等，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年和2022年的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补助范围中涉及由各县市区文旅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工程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资金，并无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因此被评价项目的资金性质应为专项资金而非补助资金。

2. 资金投入上，2021年资金分配上未能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

根据《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号）第二章“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第六条指出，“补助资金优先保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项目，对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抢救性文物保护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2021 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显示（见表 9-1），当年度省级以上文保单位项目补助金额占当年补助总额的 62.16%，省级以上文保单位补助金额是市保单位的两倍，不满足文件中要求的“优先保障市保单位”。此外，当年度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补助项目类型主要是规划编制和消防工程，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抢修性文物保护项目。

表 9-1 2021 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序号	文物级别	项目类型	补助金额	金额合计	资金占比	
2021 年	1	国保	规划编制	72.5	244.22	62.16%	
			消防工程	171.72			
	2	省保	修缮工程	254.95	688.13		
			消防安防工程	433.18			
	3	市保	修缮工程	468.35	468.35	31.22%	
	4	其他	标志牌制作	92.8	99.3	6.62%	
			消防整治	6.5			
合 计			-	-	1500	100%	

## （二）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专项资金未通过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划拨至各区市财政  
根据《关于拨付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21〕17号）《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教指〔2022〕1号）以  
及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科提供的 2021 年、2022 年支付  
数据等资料显示，2021 年和 2022 年市级文物保护转移支付  
补助资金（分别是 1500 万、450 万）未通过烟台市级财政向  
各区市财政以下达预算指标的方式办理，而由主管部门即烟

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拨付至各区市的文旅主管部门。

其中，在2022年拟实施的胶东革命烈士陵园项目中，虽然该项目主管部门（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2年11月收到了烟台市文旅局转账支付的项目资金（即165.95万元），但由于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市直单位，收到项目资金后因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并无该项目的预算指标而无法开展实施该项目，因此收到项目资金后退役军人事务局向烟台市财政局业务科室申请追加该项目的预算。该项目的预算指标于当年4月正式批复，即《关于追加自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社指〔2023〕45号），并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

### 2. 牟平区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至实施单位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21〕17号）和牟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张颜山旧宅消防改造工程款预算指标的通知》（牟财文指〔2023〕41号）的资料显示，该项目2021年市级预算资金290.81万元，2023年牟平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20万元。截止到评价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由于牟平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预算指标至牟平区文旅局导致2021年牟平区张颜山旧宅消防工程未及时完工。

### 3. 资金使用上，部分项目存在结余资金但未收回

由于市级资金拨付至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后，各区市财政再次对补助资金组织了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重新设定了

招标控制价，因此部分已经实施完毕的项目出现了资金结余而未收回。截至到评价基准日，2021年项目资金结余明细详见表9-2。由于2021年实施的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都未开始终验，因此最终各个工程项目结余金额建议待工程终验验收合格完毕后以工程造价审定金额重新计算。

表9-2 项目结余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县市区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项目中标金额 <sup>②</sup>	结余资金
2021年	芝罘区	西炮台规划编制	72.5	71.2	1.3
		协增昌绸缎百货店	73.47	69.39	4.08
	龙口市	魏凤韶故居修缮工程	68.44	78.91	23.56
	海阳市	许世友抗战指挥部	142.25	63.34	63.34
	莱州市	西由天主教堂	99.23	93.52	5.71
	长岛综合试验区	庙岛故城址及显应宫遗址	68.89	63.46	5.43
	牟平区	张颜山旧宅消防工程 <sup>①</sup>	290.81	283.45	7.36
合 计					110.78

注①：截止到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项目实施所需金额统计以招投标合同为准。

②：该项金额主要包含设计、施工、监理。

#### 4.不同年度项目存在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在2021年实施的市级以上文保单位标志牌制作项目中，部分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标志牌资金用于支付文保员工资；招远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资金3.015万元，其中1100元用于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不符合《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42号）中第二章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第九条“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单位工资福利性支出、弥补行政经费以

及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支出”的规定。

在 2022 年实施的烟台市博物馆《考古成果展》项目中，项目补助金额 32.64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33.07 万元，不足部分占用其他项目即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业务费 4166.12 元。

### （三）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资料显示，2021 年规划编制项目未及时完工。2021 年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中的烟台芝罘区《西炮台文物保护编制规划项目》截止到评价基准日尚未编制完成，无法提供专家评审验收资料，原因如下：芝罘区文化和旅游局自 2021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后，于 2022 年 7 月完成招投标工作并与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但由于合同中要求的 1:500 现状测绘地形图需付费使用（金额 90 万元）且付费金额超过项目补助金额（金额 72.5 万），因此需要与政府沟通后确定能否无偿使用。2023 年 2 月图审中心将地形图使用金额降至 5 万，截至目前芝罘区文旅局已向芝罘区财政局申请该笔配套资金。

### （四）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评价组和专家通过现场勘察发现，除芝罘区张裕公司酒窖（消防工程）和海阳市许世友抗战指挥部（二期）两个项目外，其他地处偏远的文物建筑本体在修缮工程完工后基本处于空置状态，由当地村委暂时保管。房屋建筑长期空置容易增加再次维修维护的几率，因而无法有效发挥出财政资金

投入后应当溢出的社会效益。

### （五）资金到位、项目实施与评价周期之间不匹配

通过梳理补助资金的预算指标拨付文件、资金分配请示、收入明细表以及项目实施资料等，评价组对 2021-2023 年项目资金到位、实施与评价的各个节点进行了统计，详见表 9-3。

表 9-3 2021 年-2023 年项目实施资金节点明细表

年 度	预算指标下达时间	资金分配时间	资金到位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
2021 年	2021. 4. 20	2021. 12. 22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2022 年	2022. 3. 11	2022. 11. 15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2023 年	2023. 1. 12	2023. 5. 9	未到位	未开始

表 9-3 中数据显示，由于项目实施前期需要经过设计反案报送、评审、批复、预算审核后等一系列工程管理程序后方能进行资金分配，因此 2021 年和 2022 年资金分配时间和到位时间均为年底，但这一情况在 2023 年已得到改善。结合评价周期来看，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被评价项目拟评价周期两年半（即 2021 年-2023 年 6 月），项目实际实施一年半（即 2022 年-2023 年 6 月）<sup>8</sup>，因此项目实施周期与评价周期不匹配。

## 十、意见建议

### （一）立项决策上，意见建议如下：

#### 1. 县市区文旅主管部门应争取同级财政资金支持

按照文件精神，具体由区市及所属机构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属于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应由市和县按照相

<sup>8</sup> 由于 2021 年的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到位，因此 2021 年的项目于 2022 年开始实施，2022 年的项目于 2023 年开始实施，因此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项目仅实施了半年。

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因此建议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在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同时，积极争取同级财政资金支持，共同促进烟台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 2. 补助资金应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项目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在资金分配上优先保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项目，同时严格审核各区市自下而上申报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类型，国保级、省保级的补助范围严格按照符合抢救性文物保护项目的条件给予资金支持。

### （二）资金管理上，意见建议如下：

#### 1. 资金拨付流程需要加强管理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县级及以下单位使用的资金，应通过市财政向县级财政以下达预算指标的方式办理，列市对县的转移支付补助支出，不应列市本级预算支出。建议继续加强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为烟台市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 2. 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强化专项资金全过程监控

针对专项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的问题，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为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市级财政应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全过程监控和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反馈、责任追究和奖惩机制，重点解决资金管理“最后一

公里”问题。

### 3. 项目结余资金建议财政收回

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已完工项目的补助资金结余，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在年底前实际支出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补助资金，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收回，上缴市财政统筹使用。”

由于管理办法没有规定具体收回时间，因此建议对已完工项目的补助资金结余，若终验后仍有剩余，参照《山东省省级重点文物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文资〔2017〕55号）中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已完工项目的补助资金结余，未满两年的，由项目单位同级财政收回”，建议2021年和2022年结余资金按照原拨付路径收回，以后年度具体由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

### 4. 加强补助资金合规性使用管理

加强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严格按照《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支出方向使用专项资金，增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确保专款专用。

## （三）未完工项目应加快实施进度

对于烟台芝罘区的西炮台规划编制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施已经一年半尚未交付成果。根据《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四章“资金使用管

理”第二十二条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资金后，要按照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因此建议项目开始超过两年仍不具备条件则按照资金原拨付路径收回资金。

#### （四）将“合理利用”落到实处

烟台台市委办公室《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烟办发〔2020〕14号）指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22〕77号）中指出，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

按照“保护利用”的文件要求，建议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在完成文物修缮保护工作后联合文物所在地相关部门将文化遗产与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相结合，如具备革命文物特征可参照许世友抗战指挥部的模式与研学旅游、红色教育相结合。确实地处偏远无法向游客开放的文保单位在建筑本体修缮后具备投入使用条件的可与当地村委协商用于办公或者教学使用，把“合理利用”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 （五）建议完工项目终验结束后重新开展全周期评价

《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中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中要求，“工程竣工后，由业主

单位会同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四方验评通过后，可申请申报机关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工程竣工一年后3个月内向申报机关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提交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财务决算书及说明等资料，经申报机关审核合格后报审批机关。”因此建议主管部门在项目正式开始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前置程序，将项目评审等前置程序控制在预算指标下达之前，保证拟评价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工作的顺利开展，并考虑在完工项目终验结束后再次对被评级项目开展全周期评价。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部分修缮项目的设计方案存在缺陷

具体表现在：福山区兜余天主教堂修缮项目的设计方案和论证没有充分考虑建筑周边地形地貌与排水关系，导致修缮后的建筑内外墙体下部潮湿，影响了建筑本体安全防护和利用；魏凤韶故居修缮项目未按照批复意见中第一条“深化现状勘察的要求”，梁架仍缺少尺寸标注，无法计算涉及修缮措施的工程量。

### （二）工程造价审核结果上差异较大

部分项目的方案论证不够全面，导致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较招标工程量清单增减量较大，影响了财政投入的准确性。

具体表现在：

1. 福山区兜余天主教堂修缮项目：批复的工程范围和实

际发生的工程内容与类似工程的对比，中标成交金额略微偏高。偏高的工程造价，容易造成对文物本体的过度干扰，消减了历史信息。

2. 龙口市魏凤韶故居修缮项目：设计方案工程概算为121万元，中标成交金额43.8万元，两者相差较大。一方面，偏低的工程造价难以保证工程质量；另一方面，无法真实反映文物建筑本体的残损形状、设计遵循原则的准确性、修缮措施的合理性、最小干预的控制力度等。

## 十二、附件

### 附件 1 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2021-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 满意度报告（管理使用单位）

#### 一、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社会效果，引入“社会满意度”指标，对文保单位的管理使用单位进行问卷调查。

#### 二、研究设计

#####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文物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

##### （二）调查内容

######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您所在机构的地址？您所在机构的类型？

###### 2. 调查对象的基本问题

基本问题包括：您认为现阶段对文物建筑本体的保护是否及时？您认为补助资金对促进文物事业发展的效果？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改善全市文物保护状况的效果？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的效果？

###### 3. 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本体建筑结构（包含建筑基础、室内外墙面、顶棚屋面、门窗、承重结构等）的满意度？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安防设施的满意

度？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消防设施的满意度？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整体保存现状的满意度？

4. 您对目前烟台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请您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和宝贵意见。

### （三）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指定法，针对 2021-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管理使用单位）满意度问卷调查，计划发放问卷 11 份。

###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被评价项目的评价组成员在莱州市博物馆、龙口市文旅局、芝罘区文旅局、福山区文旅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 三、调查实施

### （一）调查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 2023 年 6 月份通过对文物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回收了满意度调查问卷。

### （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调查针对论坛参与人员共发放 11 份问卷。实际回收 11 份问卷，问卷回收率为 100%，其中有效问卷 11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

## 四、调查结果分析

###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分析

## 1. 您所在机构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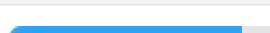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芝罘	3	 27.27%
B. 龙口	3	 27.27%
C. 福山	2	 18.18%
D. 莱州	1	 9.09%
E. 海阳	1	 9.09%
F. 牟平	0	 0%
G. 长岛	1	 9.09%
H. 栖霞	0	 0%
I. 莱阳	0	 0%
J. 蓬莱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 2. 您所在机构的类型？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企业	3	 27.27%
B. 事业单位	5	 45.45%
C. 机关	1	 9.09%
D. 社会团体	0	 0%
E. 民间组织	0	 0%
H. 其他机构	2	 18.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分析

### 1. 您认为现阶段对文物建筑本体的保护是否及时？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及时	9	 81.82%

B.比较及时	2	<div style="width: 18.18%"> 18.18%</div>
C.一般	0	<div style="width: 0%"> 0%</div>
D.不太及时	0	<div style="width: 0%"> 0%</div>
E.不及时	0	<div style="width: 0%"> 0%</div>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 2. 您认为补助资金对促进文物事业发展的效果？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11	<div style="width: 100%"> 100%</div>
B.比较显著	0	<div style="width: 0%"> 0%</div>
C.一般	0	<div style="width: 0%"> 0%</div>
D.不太显著	0	<div style="width: 0%"> 0%</div>
E.不显著	0	<div style="width: 0%"> 0%</div>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 3. 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改善全市文物保护状况的效果？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11	<div style="width: 100%"> 100%</div>
B.比较显著	0	<div style="width: 0%"> 0%</div>
C.一般	0	<div style="width: 0%"> 0%</div>
D.不太显著	0	<div style="width: 0%"> 0%</div>
E.不显著	0	<div style="width: 0%"> 0%</div>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 4. 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的效果？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11	<div style="width: 100%"> 100%</div>
B.比较显著	0	<div style="width: 0%"> 0%</div>
C.一般	0	<div style="width: 0%"> 0%</div>
D.不太显著	0	<div style="width: 0%"> 0%</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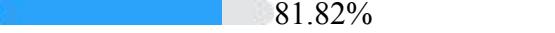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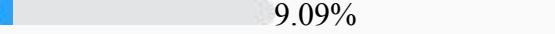
E.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 (三) 调查对象满意度分析

1. 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本体建筑结构（包含建筑基础、室外外墙面、顶棚屋面、门窗、承重结构等）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	 81.82%
B.比较满意	1	 9.09%
C.基本满意	1	 9.09%
D.不太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2. 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安防设施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	 81.82%
B.比较满意	1	 9.09%
C.基本满意	1	 9.09%
D.不太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3. 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消防设施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	 72.73%
B.比较满意	2	 18.18%
C.基本满意	1	 9.09%
D.不太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4. 您对所管理使用文物建筑整体保存现状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	<div style="width: 72.73%;"></div> 72.73%
B.比较满意	2	<div style="width: 18.18%;"></div> 18.18%
C.基本满意	1	<div style="width: 9.09%;"></div> 9.09%
D.不太满意	0	<div style="width: 0%;"></div> 0%
E.非常不满意	0	<div style="width: 0%;"></div>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	

#### ( 四 ) 开放式问题汇总

无

# 2021-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

## 满意度报告（社会公众）

### 一、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社会效果，引入“社会满意度”指标，对面向公众开放的文博场馆（烟台市博物馆及张裕公司酒窖）游客进行问卷调查。

### 二、研究设计

####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社会公众。

#### （二）调查内容

#####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您的性别？您的年龄？您的职业？

##### 2. 调查对象的基本问题

基本问题包括：您认为现阶段文博场馆可持续发展机制是否健全？您认为补助资金对促进文物事业发展效果？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改善全市文物保护状况的效果？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的效果？

##### 3. 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建设数量的满意度？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陈列展览活动的满意度？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宣传推介工作的满意度？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公共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 4. 您对目前烟台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还有哪些意见或

建议？请您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和宝贵意见。

### （三）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针对 2021-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计划发放问卷 259 份。

###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被评价项目的评价组成员在烟台市文旅局考古科、烟台市博物馆、张裕公司酒窖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 三、调查实施

### （一）调查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 2023 年 6 月份通过对烟台市博物馆及张裕公司酒窖的游客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回收了满意度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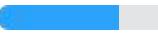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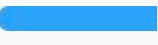
### （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调查针对论坛参与人员共发放 259 份问卷。实际回收 259 份问卷，问卷回收率为 100%，其中有效问卷 259 份，问卷有效率 100.00%。

## 四、调查结果分析

###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分析

1. 您的性别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112	 43.24%
B.女	147	 56.7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	-----	--

## 2. 您的年龄:

选项	小计	比例
A.20岁以下	36	 13.9%
B.20-30岁	38	 14.67%
C.30-40岁	75	 28.96%
D.40-50岁	40	 15.44%
E.50岁以上	70	 27.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 3. 您的职业: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机关事业单位	78	 30.12%
B.企业职工	54	 20.85%
C.学生	46	 17.76%
D.自由职业	24	 9.27%
E.其他	57	 22.0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 (一) 调查对象基本问题分析

### 1. 您认为现阶段文博场馆可持续发展机制是否健全?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健全	150	 57.92%
B.比较健全	82	 31.66%
C.一般	22	 8.49%
D.不太健全	3	 1.16%
E.不健全	2	 0.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 2. 您认为补助资金对促进文物事业发展的效果?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176	 67.95%
B.比较显著	61	 23.55%
C.一般	19	 7.34%
D.不太显著	3	 1.16%
E.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 3. 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改善全市文物保护状况的效果?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173	 66.8%
B.比较显著	64	 24.71%
C.一般	21	 8.11%
D.不太显著	1	 0.39%
E.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 4. 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的效果?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173	 66.8%
B.比较显著	64	 24.71%
C.一般	19	 7.34%
D.不太显著	1	 0.39%
E.不显著	2	 0.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 (二) 调查对象满意度分析

### 1. 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建设数量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73	 66.8%

B.比较满意	53	 20.46%
C.基本满意	29	 11.2%
D.不太满意	3	 1.16%
E.非常不满意	1	 0.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 2. 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陈列展览活动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89	 72.97%
B.比较满意	51	 19.69%
C.基本满意	15	 5.79%
D.不太满意	2	 0.77%
E.非常不满意	2	 0.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 3. 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宣传推介工作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84	 71.04%
B.比较满意	48	 18.53%
C.基本满意	22	 8.49%
D.不太满意	4	 1.54%
E.非常不满意	1	 0.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 4. 您对烟台市文博场馆公共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02	 77.99%
B.比较满意	42	 16.22%
C.基本满意	14	 5.41%
D.不太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1	<div style="width: 0.39%;">0.39%</div>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9	

#### (四) 开放式问题汇总



## 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 2021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00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财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2.4	中办发〔2018〕54号、鲁办发〔2019〕21号、烟文旅〔2021〕133号	官网查询、主管部门提供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00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3	烟办发〔2020〕14号、《2021年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财务科提供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00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2021年绩效目标表	财务科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过程 (16分)	绩效指 标明确 性(2分)				的相符情况。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绩效指 标明确 性(2分)	2.00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2	2021年绩效目 标表	财务科提供
	预算编 制科学 性(2分)	2.00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2	2021年烟台嘉 信有限责任会 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事前绩 效评估报告》	财务科提供
	资金分 配合理 性(2分)	2.00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1	烟文旅〔2021〕 129号、烟文旅 〔2021〕42号	文物科提供
资金管 理(8分)	资金到 位率(2分)	2.00	100%	2021年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		1.64	烟财教指 〔2021〕17号、 2021年收入明	财务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 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细	
		预算执行率(2分)	2.00	100%	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 × 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注：若预算执行率低于 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1.53	2021年支付明细	文旅局财务科、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00	合规	2021年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注：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设计方案、招投标资料、合同协议等资料	财务科
	组织实施(8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2分)	2.00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	评价要点：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2	《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文旅〔2021〕	财务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施的保障情况。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42号)	
		业务制度健全性(2分)	2.00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2	《关于印发〈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	文科科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00	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4	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协议、质量验收报告、工程决算书等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	1	1个	考察当年度文物保护规划编制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当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数量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当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数量<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的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数量/计划完成的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数量*权重分。	0	规划编制实施资料	芝罘区文旅局
		修缮工程数量	6	6个	考察当年度6个修缮工程保护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当修缮工程数量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 当修缮工程数量<目标值时,得分=实际修缮工程数量/计划修缮工程数量*权重分。	6	工程实施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消防、安防工程	6	4个	考察当年度4个文物消防、安防工	评分标准: 当消防安防工程数量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	4.5	工程实施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产出质量(10分)	消防整治单位数量	数量			程的完成情况。	分；当消防安防工程数量<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的消防安防工程的数量/计划完成的消防安防工程数量*权重分。			
		消防整治单位数量	1	≥8家	考察当年度8家文物场馆消防整治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当消防整治数量≥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 当消防整治数量<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消防整治数量/计划完成消防整治数量*权重分。	1	标志牌制作实施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标志牌制作单位数量	1	≥277个	考察当年度市级以上单位标志牌的制作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当标志牌数量≥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当标志牌数量<目标值时，得分=实际完成的标志牌数量/计划完成的标志牌数量*权重分。	1	消防整治实施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产出合格率(10分)	验收合格率(10分)	10.00	100%	考察2021年实施的10个工程类项目的验收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100%。 得分=验收合格率*权重分。	8	工程验收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00	100%	考察2021年实施的13个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评分标准： 等级分为及时、较及时、不及时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注：按照及时完工项目数量占比对应分值区间，并结合权重打分得出最终得分。	8.46	工程验收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8分)	改善文物保护状况	6.00	显著	考察烟台市文物保护状况的改善效果。	评分标准： 根据工程质量、工程效果及竣工资料等方面，专家综合评估后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60%、40%、0	6	专家打分。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可持续影响指标(7)	增强文物保护利用					进行拆算赋分。			
		增强文物保护利用	6.00	显著	考察烟台文物保护利用效果。	评分标准： 根据现阶段的文物保护利用效果，专家综合评估后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40%、0 进行拆算赋分。	3.6	专家打分。	现场核查
		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6.00	显著	考察烟台市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的提升效果。	评分标准： 根据项目合规性、工程设计方案及造价合理性，专家综合评估后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40%、0 进行拆算赋分。	4.97	专家打分。	现场核查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7.00	显著		考察针对烟台市文物保护工作对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促进效果。	评分标准： 根据项目合规性、造价合理性、工程效果及质量及现阶段的合理利用情况等方面，专家综合评估后可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40%、0 进行拆算赋分。	4.11	专家打分。	现场核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业主满意度	10.00	90%		考察文物保护业主单位(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的满意度。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当满意度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当满意度 $<$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 (5%*权重分) * (目标值-满意度) *100。 注：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社会调查问卷。	问卷星
合计		100					83.21		

# 2022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决策(26分)	项目立项(10)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5.00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财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4	中办发〔2018〕54号、鲁办发〔2019〕21号、烟文旅〔2021〕133号	官网查询、主管部门提供
		立项程序规范性(5分)	5.00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5	《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办发〔2020〕14号)	财务科提供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4.00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3	2022年绩效目标表	财务科提供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4.00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	3	2022年绩效目标表	财务科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资金投入(8)		分)			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4.00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4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	财务科提供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4.00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4	烟文旅(2022)91号、烟文旅(2021)42号	文物科提供
过程(34分)	资金管理(17分)	资金到位率(5分)	5.00	100%	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5	烟财预指(2022)1号、2022年收入明细	财务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组织实施(17分)	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5分)	5.00	100%	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注:若预算执行率低于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0.632	2022年支付明细	文旅局财务科、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7.00	合规	2022年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注: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5.25	设计方案、招投标资料、合同协议等资料	财务科
	财务制度健全性(5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5分)	5.00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5	《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台文旅(2021)42号)	财务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业务制度健全性(5分)	5.00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5	《关于印发〈烟台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	文物科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00	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7	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协议、质量验收报告、工程决算书等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修缮工程数量	5	1个	考察当年度修缮工程保护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1-6月): 按照工程项目实施流程即方案报送、方案批复、招投标工作、签订施工合同、支付预付款五个方面来评价。 得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数量/5*权重分。	4	工程实施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安防工程数量	6	2个	考察当年度文物消防、安防工程的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1-6月): 按照工程项目实施流程即方案报送、方案批复、招投标工作、签订施工合同、支付预付款五个方面来评价。 得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数量/5*权重分。	4.8	工程实施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展览完成数量	2	1个	考察当年度烟台博物馆考古成果展的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当消防整治数量≥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 当消防整治数量<目标值时,该指标不得分。	2	文旅云3d成果	考古科、烟台市博物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产出质量(10分)		文物等级分区完成率	2	100%	考察当年度烟台博物馆历史文物等级分区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当文物等级分区工作完成率为100%时，得分=权重分；若未完成，该指标不得分。	2	《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补充意见》	考古科、烟台市博物馆
		成果评审通过率	5.00	100%	考察文物等级分区工作成果组织专家评审的结果应用情况。	评分标准： 当评审通过率为100%时，得分=权重分；若未能通过评审，该指标不得分。	5	专家评审意见	考古科
		藏品展示利用率	5.00	提高	考察烟台市博物馆《烟台市考古成果展》的质量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根据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提升全民保护文化遗产意识、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满足经济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四个方面考察，专家综合评估后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60%、40%、0进行拆算赋分。	4.25	专家打分	文旅云3d展示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	5.00	100%	考察2022年实施的5个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评分标准(1-6月)： 等级分为及时、较及时、不及时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注：按照及时完工项目数量占比对应分值区间，并结合权重打分得出最终得分。	3	项目实施资料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效益(10分)	社会效益(4分)	改善文物保护状况	2.00	显著	考察烟台市文物保护状况的改善效果。	评分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将该指标效果按照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60%、40%、0进行	1.83	调查问卷	问卷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可持续影响指标(4)						拆算赋分。			
		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2.00	显著	考察烟台市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的提升效果。	评分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将该指标效果按照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40%、0 进行拆算赋分。	1.82	调查问卷	问卷星
		优化文博场馆发展体系	2.00	显著	考察当年度烟台博物馆的展览和文物等级分区工作对博物馆发展体系的促进作用。	评分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及专家咨询结果将该指标效果按照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40%、0 进行拆算赋分。	1.78	调查问卷	问卷星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2.00	显著	考察针对烟台市文物保护工作对文物保护事业发展的促进效果。	评分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将该指标效果按照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非常显著、比较显著、一般、不太显著、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40%、0 进行拆算赋分。。	1.83	调查问卷	问卷星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	公众满意度		2.00	90%	考察公众对面向公众开放的文博场馆工作的满意度。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当满意度 $\geq$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当满意度 $<$ 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 (5%*权重分) * (目标值-满意度) *100。 注：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调查问卷	问卷星
合计		100					85.19		

# 2023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00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财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2.4	中办发〔2018〕54号、鲁办发〔2019〕21号、烟文旅〔2021〕133号	官网查询、主管部门提供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00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3	《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办发〔2020〕14号)	财务科提供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00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1.5	2023年绩效目标表	财务科提供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00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	1.5	2023年绩效目标表	财务科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资料搜集方式
资金投入(4)		分)			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00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2	《工程预算审核报告》	财务科提供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00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2	烟文旅〔2023〕38号、烟文旅〔2021〕42号	文物科提供
合计			14				12.40		

### 附件3 问题清单

#### 2021-2023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各区市财政局	补助范围中具体由各县市区实施的文保项目缺少同级财政资金支持。
	2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资金分配上未能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财政局	专项资金未通过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划拨至各区市财政。
	2	牟平区财政局	牟平区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至实施单位。
	3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分项目存在结余资金但未收回。
	4	招远市文旅局、烟台市博物馆	项目中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芝罘区文旅局	2021年规划编制项目未完工。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各区市文旅主管部门	大部分修缮项目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其他问题	1	-	部分修缮项目的设计方案存在缺陷。
	2	-	工程造价审核结果上差异较大。
	3	-	资金到位、项目实施与评价周期之间不匹配。
备注:			

## 附件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 2021 年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预算) 业务主管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预算金额 (万元)	1500 万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8 个
项目个数	13 个
现场评价项目	8 个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968.48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64.57%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3 年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84.62%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84.62%
项目完成及时率	84.62%
项目质量达标率	80%
资金到位及时率	81.95%
截止 2022 年底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76.27%
截止评价基准日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76.27%

## 2022 年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预算) 业务主管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预算金额 (万元)	450 万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4 个
项目个数	5 个
现场评价项目	0 个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0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 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3 年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0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40%
项目完成及时率	0
项目质量达标率	4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止 2022 年底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2.7%
截止评价基准日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2.7%

## 附件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以指标文为准，与报告资金描述对应）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	执行金额（实际支出）	执行率（=支出金额/到位资金）					
1	2021-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2400	1679.19	994.37	59.22%	84.10	良	①各区市缺少同级财政资金支持②2021 年资金分配上未能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③专项资金未通过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划拨至各区市财政④牟平区财政未及时拨付资金至实施单位⑤部分项目存在结余资金但未收回⑥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⑦2021 年规划编制项目未完工⑧大部分修缮项目没有充分利用⑨项目实施周期与评价周期不匹配。	①县市区文旅主管部门应争取同级财政资金支持②补助资金应优先保障市级文保单位项目③资金拨付流程需要加强管理④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强化专项资金全过程监控⑤项目结余资金建议由同级财政收回⑥加强补助资金合规性使用管理⑦未完工项目应加快实施进度⑧建议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将“文物保护利用”落到实处。⑨建议完工项目经验结束后再实施全周期评价。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注：1.本表单独另提供 EXCEL 格式一份。

## 附件 6 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 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2022年）						
项目编码及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年度资金总额	450 万		
<b>资金用途</b>	用于文物维修保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编制，文物安防、消防、防雷工程等。					
<b>资金支出计划</b>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累计支出金额)	0		0	0		33.27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基础性工程、文物建筑修缮、三防设施、精品展陈策划等，实现文物保护高质高效，保障文物安全，传承优秀文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考察当年度项目金额执行情况。	≤	4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	考察当年度修缮工程保护工作的完成情况。	=	1	个
		安防工程	考察当年度文物消防、安防工程的完成情况。	=	2	个
		展览完成数量	考察当年度烟台博物馆考古成果展的完成情况。	=	1	个
		文物等级分区	考察当年度烟台博物馆历史文物等级分区工作的完成情况。	=	100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考察当年度3个工程验收情况。	=	-	-
		评审通过率	考察文物等级分区工作成果组织专家评审的结果应用情况。	=	100	%
		藏品展示利用率	考察烟台市博物馆《烟台市考古成果展》的质量完成情况。	=	100	%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考察2022年实施的5个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文物保存状况	考察烟台市文物保护状况的改善效果。	=	显著	-
		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考察烟台市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的提升效果。	=	显著	-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优化文博场馆发展体系	考察当年度烟台博物馆的工作对博物馆发展体系的促进作用。	=	显著	-
		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发展	考察针对烟台市文物保护工作对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促进效果。	=	显著	-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0	%

##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对你单位 2021-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组织开展了全周期跟踪问效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秦婷

联系电话：18678832299

送达时间：

附件：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8 现场照片

1. 福山区兜余天主教堂





## 2. 福山区李氏庄园





### 3、海阳市许世友抗战指挥部旧址





#### 4、莱州市西由天主教堂

## 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 公告公示牌

名称：西沟天主教堂

级别：烟台市级

地址：莱州市三山岛街道龙泉村（教体局）

姓名：孙韶娟

职务：宣传委员

联系电话：18353513539

监督电话：0535-2221330

电子邮箱：WW2221330@126.COM



## 5、龙口市姜氏木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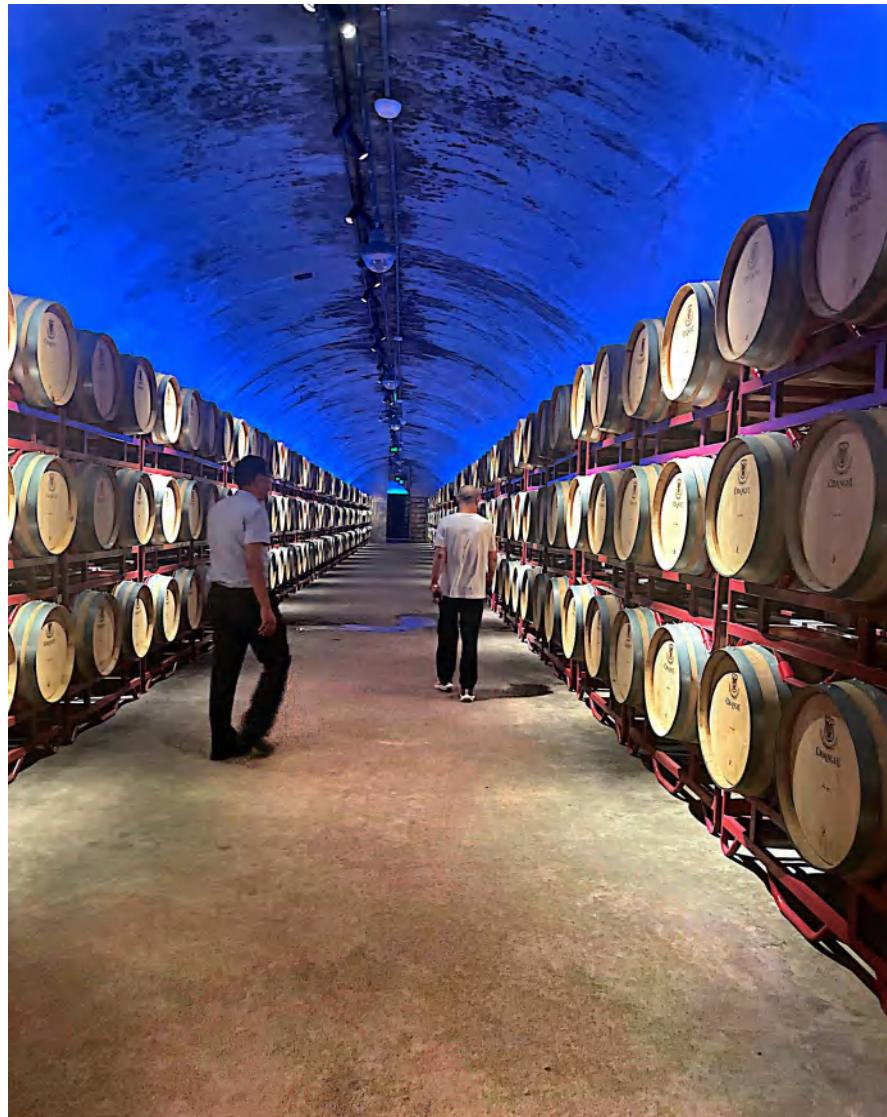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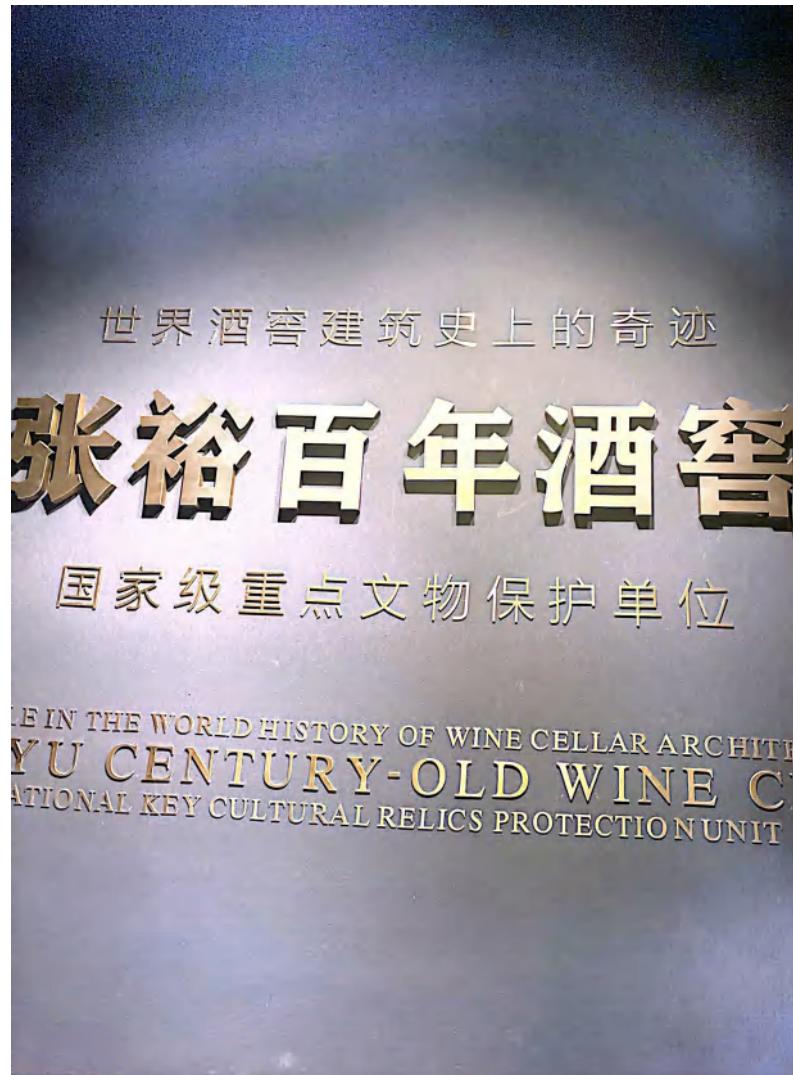


## 6、龙口市魏凤韶故居





## 7、芝罘区张裕公司酒窖





8、芝罘区协增昌绸缎百货店



